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

2009 年報

目錄

2	企業資料	28	企業管治報告
3	財務摘要	36	董事會報告
4	二零零九年主席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董事及公司秘書	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高層管理人員	72	資產負債表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3	綜合收益表
14	業務回顧	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庫務政策	7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1	投資物業評估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164	五年總結
22	發展工程		
23	收購及出售		
24	管理合約		
25	前景		
25	企業社會責任		
27	人力資源		

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孔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趙永年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郭孔演先生（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何建源先生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區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69

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公司網址：www.shangri-l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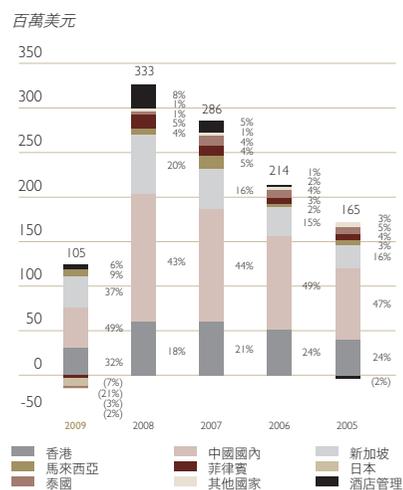
財務資料：www.ir.shangri-la.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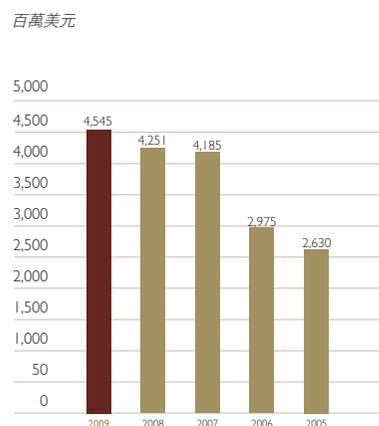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綜合						
銷售額	1,230	1,353	-9%	1,219	1,003	84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295	489	-40%	442	350	2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5	166	54%	341	202	151
股息	45	89	-50%	100	76	65
權益總額	4,545	4,251	7%	4,185	2,975	2,6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230	3,953	7%	3,882	2,699	2,381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40.6%	34.5%	-18%	20.5%	41.0%	33.0%
每股盈利(美仙)	8.89	5.76	54%	12.76	7.97	6.14
每股股息(港仙)	12.00	24.00	-50%	27.00	23.00	2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1.47	1.37	7%	1.35	1.05	0.94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美元)	1.57	1.47	7%	1.45	1.16	1.04

分部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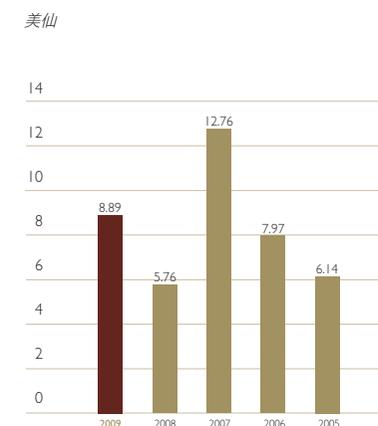
(有關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詳情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權益總額



每股盈利



二零零九年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有關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年報。

踏入二零零九年初，市道相當疲弱，本集團絕大部分酒店之入住率及收入均較去年下降。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整體區內遊客數量及旅遊開支仍然毫無起色，而會議、推廣及娛樂活動亦見失色，導致餐飲收入大幅下跌。然而，於第三季中期至年終，本集團之酒店受惠於區內之休閒旅遊及商務旅遊重拾升軌；而本集團之餐飲業則受惠於當地消費上升。

二零零九年，儘管有五間新酒店開業：東京香格里拉、長灘島香格里拉、馬爾代夫香格里拉、溫州香格里拉及寧波香格里拉，但本集團之收入仍減少至1,230,03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353,271,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酒店入住率均偏低，加上於過去兩年新酒店開業而產生虧損，故於本年度首三季疲弱之經濟市況下，本集團之營運溢利下降至51,34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63,165,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中之重大特殊項目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271,300,000美元，以及就東京香格里拉及終止紐約香格里拉項目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合共約59,800,000美元所致。經計及特殊項目後，於二零零九年，股東應佔純利為255,5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65,900,000美元)。

每股盈利為每股8.89美仙(二零零八年：每股5.76美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連同每股普通股0.06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股息合共將為每股普通股0.12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終，本集團營運65間酒店，當中47間酒店擁有股權投資，1間酒店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17間酒店由本集團管理。銀行大力緊縮信貸安排致使缺乏資金，本集團於芝加哥、邁阿密及洛杉磯管理之三個項目因而受到延誤，故本集團選擇撤出有關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首兩個月，本集團大部分酒店之營運表現均較去年同期改善，而本集團之預訂情況維持於穩健狀況。但仍未能確定本年度下半年之前景。

於今年，本集團至今已開設了1間酒店（桂林香格里拉），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開設另外4間酒店。

於未來三至四年，本集團將陸續開設另外35間新酒店，半數將以股權投資，半數將由本集團管理。現時，本集團於53個城市經營酒店，該等新增酒店將為本集團於亞太地區、中國、加拿大、歐洲及中亞地區增設26個新據點。

除發展新酒店外，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尤其著重協助及支援該等可令本集團營運所在之社群受惠之項目。本人欣見本集團之員工積極參與該等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對本集團而言，本年度是最具挑戰之一年，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董事會成員寶貴之指導及始終如一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郭孔演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郭孔演
現年54歲，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為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內多家公司以及若干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SCMP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泰國證交所」）上市）、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及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交所」）上市）。郭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rry Group Limited及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Nottingham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郭孔銓先生之堂弟及張錦綸女士之表兄。



雷孟成
現年66歲，副主席

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選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彼為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擔任SHPCL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現年58歲，執行董事

RAO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彼為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彼先前於印度孟買一家卓越的特許會計事務所工作達十七年，其中十二年擔任合夥人。RAO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mbai，亦是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
現年64歲，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委任。彼為激成集團屬下公司之執行主席，包括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交所」)上市)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何先生為Parkway Holdings Limited(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彼為何建福先生之胞兄。



郭孔鑰
現年57歲，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先前為本公司之主席及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並為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彼亦為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Shang Properties, Inc.(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主席。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les之經濟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為郭孔演先生之堂兄及張錦綸女士之表兄。



Roberto V. ONGPIN
現年73歲，非執行董事

ONGPIN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彼為SCMP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副主席，亦為PhilWeb Corporation、Atok-Big Wedge Co., Inc.及ISM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之主席、Petron Corporation、Araneta Properties, Inc.及San Miguel Corporation之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彼為Forum Energy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之董事。彼亦為下列公司之主席：Acentic GmbH (Germany)、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 (ETPI)、Alphaland Corporation及Developing Countries Investment Corp。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退任為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董事。於一九七九年之前，ONGPIN先生為亞洲一家最大之會計及顧問公司SGV集團之主席兼主管合夥人。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菲律賓共和國貿易及工業部部長。彼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一位菲律賓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現年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HAMILT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彼為多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JF China Region Fund,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美國登記封閉式基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長達十六年，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HAMILTON**先生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Timothy David DATTELS
現年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DATTEL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DATTELS**先生現為TPG Capital, L.P.之合夥人，此公司以三藩市為基地，專注於亞洲投資業務。彼為Parkway Holdings Limited（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彼曾出任高盛多個管理職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選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日本以外所有亞洲國家之投資銀行主管，為多家亞洲首屈一指之企業及政府提供投資意見。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之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啟民，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現年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彼是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三十二年經驗之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合夥人。彼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趙永年
現年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趙先生現時為Prima Don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rima Hotels Corporation及多家專注發展、擁有及管理位於加州及俄勒崗州之酒店及其他房地產及權益之全資擁有公司之擁有人、總裁及主席。彼於酒店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七五年定居美國前，趙先生曾在倫敦、西雅圖、新加坡、檳城、斐濟、拉斯維加斯、三藩市之多間酒店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其中若干酒店乃香格里拉亞洲集團旗下之酒店。趙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獲康奈爾大學頒授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為洛桑酒店學院畢業生。



何建福
現年62歲，替任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為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副執行主席，並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交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彼為Parkway Holdings Limited(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替任董事。彼為何建源先生之胞弟。

公司秘書



張錦綸
現年49歲，公司秘書

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張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法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及已考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獲新加坡最高法院授予出庭辯護人兼律師資格。張女士為郭孔演先生及郭孔鑰先生之表妹。

高層管理人員



首席營運官

Greg DOGAN先生，現年45歲，繼出任駐中國上海區域副總裁，先前為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之副總裁兼總經理。彼曾任大連香格里拉大飯店之區域經理兼總經理。彼亦曾擔任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之高層管理職位。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前，DOGAN先生曾於西班牙、迪拜及中國多間豪華酒店擔任管理職位。彼亦為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



集團財務總監

S.S. MOHAN RAM先生，現年59歲，繼擔任新加坡、泰國、印尼及緬甸的酒店的區域財務總監，先前為財務副總裁。MOHAN RAM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出任北京中國大飯店、北京國貿飯店及北京國貿中心（餐飲）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印度一家豪華酒店集團效力十五年，最高職位為北印度地區的客户財務總監。彼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首席資訊科技執行官

Anand RAO先生，現年51歲，自一九八九年就一直擔任香格里拉亞洲集團之首席資訊科技執行官，其間曾出任郭氏集團之資訊科技投資公司Kerry Technology Limited之行政總裁。在加入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前，RAO先生為孟買一間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畢業於印度孟買科技大學及持有阿默達巴德管理研究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集團市場銷售總監

朱福明先生，現年46歲，彼先前擔任中國區域酒店副總裁，以及擔任負責中國區域酒店的市場銷售之市場副總監。彼自一九八九年加盟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出任北京中國大飯店及北京國貿飯店的銷售副總監，並於本集團其他主要酒店中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彼亦為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



集團餐飲部總監

Jean Michel OFFE先生，現年53歲，先前為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駐店經理。作為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餐飲部之副行政經理，彼為酒店及其新餐飲概念重新定位之主要策劃者。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前，OFFE先生曾效力洲際酒店超過十年，擔任其設於迪拜、阿曼及印尼多間豪華酒店之行政總廚。



集團房務部總監

謝佩明女士，現年53歲，先前為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房務部之副行政經理，並於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擔任酒店經理級職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彼曾於其出生地新加坡之Westin Stamford & Westin Plaza擔任不同之營運職級。

高層管理人員



集團工程總監

李福明先生，現年52歲，曾於新加坡出任工程部區域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彼先前於新加坡體育協會擔任公共體育設施之維修工作四年及工程承造五年。彼持有物業維修與管理之碩士學位，並接受過正規的機電培訓。



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

吳嘉欣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在此之前，彼曾於星展銀行、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拜耳公司多家機構擔任人力資源高級管理職位，工作經歷遍佈英國、加拿大及她的家鄉香港。彼持有雙碩士學位，包括工商管理及專業發展。



集團項目總監

呂守信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盟香格里拉亞洲集團，負責新酒店發展之項目管理。在出任現時職位之前，呂先生曾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建設(中國)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呂先生於項目管理專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擁有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之資格。



集團策劃及設計總監

朱乃勳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香格里拉亞洲集團。於擔任現時職位前，朱先生曾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發展有限公司之首席建築師。朱先生於策劃及設計全球大型發展項目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認可人士(第一名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亞太經濟合作建築師名冊之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及建築學學士(優異)學位及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獲授英國「英聯邦學者」之銜頭，並於一九九一年獲授香港「傑出青年建築師」之銜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本集團亦於投資物業（即辦公室物業、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物業）擁有物業權益。本集團亦為第三方業主管理酒店。酒店營運仍為本集團收入和營運溢利之主要來源。本集團繼續主要聚焦於亞洲（尤其是中國國內）豪華酒店市場。

本集團繼續按計劃籌建新酒店。年內一共有七間酒店開業，其中四間酒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一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之酒店及兩間為第三方擁有者管理之酒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49間（二零零八年：45間）營運中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24,432間（二零零八年：23,309間）可用客房中。其中包括並非由本集團管理之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及香港仁民飯店（「仁民飯店」）。擁有202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乃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由於環球金融市場所受到之壓力觸發環球經濟危機，年內本集團酒店業績受到嚴重影響。隨着美國及歐洲經濟陷入衰退及全球失業人數增加，豪華休閒旅遊及商務旅遊均大幅減少。於第二季爆發之H1N1流感（豬流感）進一步打擊旅遊。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貢獻走勢參差，辦公室及商用物業之收益率普遍穩定或有所增加，而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則普遍下跌。

(a) 收入 酒店營運

按未經合併基準計算，客房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50%，而餐飲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43%。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分別下跌21%至740,100,000美元及5%至645,200,000美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績指標（按未經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64	248	157	72	292	206
中國國內	52	128	66	57	161	91
新加坡	66	179	120	76	227	174
馬來西亞	58	124	79	65	125	88
菲律賓	67	150	96	75	163	119
日本	38	480	1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	32	145	70	49	168	79
其他國家	59	115	65	64	120	7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55	145	81	62	171	106

附註： 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地區業務之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兩間香格里拉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價及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分別錄得14%及24%之跌幅。加權平均入住率下跌10個百分點。該兩間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展開客房翻新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仁民飯店錄得每房收入下跌17%。

中國國內

除北海、成都、呼和浩特及西安之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別錄得33%、24%、44%及19%之增幅外，所有酒店之每房收入均錄得下跌。由於商務旅遊大幅減少加上北京酒店客房供過於求，令北京四間酒店大受打擊。每房收入之跌幅介乎38%至57%之間。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之大堂酒廊及客房翻新工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大連香格里拉大飯店及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之客房翻新工程大致上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北海香格里拉大飯店之主要翻新工程於今年年底左右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完成。

擁有409間客房之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酒店)及擁有564間客房之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酒店)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開業。

擁有449間客房之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開業，使致於中國國內之營運中酒店總數達27間。

新加坡

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31%，主要由於加權平均客房價下降21%。

菲律賓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減少，此乃由於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及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之每房收入下跌，以及擁有219間房間之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香格里拉長灘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開業)之業務因疲弱之市場環境及Caticlan機場突然臨時關閉而大受影響。

馬來西亞

整體而言，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10%乃主要由於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下跌32%。酒店客房翻新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展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全部完成。檳城金沙度假酒店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客房翻新工程，每房收入輕微下跌2%。儘管馬來西亞度假旅客減少，然而沙巴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錄得每房收入上升3%。

泰國

環球金融危機、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大型翻新工程以及泰國政局不穩均對本集團之酒店業務造成嚴重影響。泰國兩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11%。

日本

擁有202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之業務受當地及環球積弱之市況所嚴重拖累。

斐濟、印尼、馬爾代夫及緬甸

仰光商貿飯店因平均客房價及入住率增長，其業務持續獲得改善。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下跌，乃主要由於平均客房價下跌。同樣地，位於斐濟島Yanuca之香格里拉斐濟酒店亦錄得每房收入下跌。馬爾代夫香格里拉渡假酒店（「馬爾代夫香格里拉」）（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開業。該酒店由142間寬敞及風格迥異的獨立別墅組成，並逐步獲得國際認同。

酒店管理

除仁民飯店及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47間酒店連同東京香格里拉全部由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擁有119間客房之加拿大溫哥華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開業，而擁有301間客房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Qaryat Al Beri商貿飯店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7間營運中酒店（有可用客房5,881間）之酒店管理協議。該17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4%。

由於酒店表現欠佳，SLIM之綜合收入（經撇銷自同系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入後）錄得28%之跌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SLIM與莫斯科一間擁有400間客房之酒店訂立一項新酒店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SLIM與擁有292間客房之馬來西亞依斯干達公主港商貿飯店訂立一項新酒店管理協議，該兩間酒店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開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SLIM亦與中國國內重慶擁有469間客房之香格里拉大酒店訂立另一項新酒店管理協議，該酒店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租金

本集團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均錄得下跌，由上海商城之4%至曼谷之66%不等。由本集團於北京之投資物業擁有之商業樓面收益率則錄得介乎6%至8%之增幅。

辦公室樓面方面，除新加坡（下跌4%）及曼谷（下跌7%）之收益率外，所有其他物業之收益率均錄得升幅。較為顯著的是中國國內成都香格里拉中心之辦公室大樓錄得75%之重大增幅。

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之辦公室大樓（本集團擁有51%股本權益）及位於中國國內青島之辦公室大樓（全資擁有物業）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開業。

(b) 分部業績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酒店組合之表現欠佳，來自酒店營運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下跌202,000,000美元。由於香格里拉長灘島、東京香格里拉及馬爾代夫香格里拉於首年營運錄得淨虧損，故於菲律賓、日本及馬爾代夫之業務錄得虧損。來自投資物業之淨貢獻減少7,100,000美元。因年內第四季之營商環境改善，故年內之整體分部業績（除稅後）較二零零九年之中期業績所報告之整體分部業績有所改善。

(c) 綜合溢利

附屬公司方面，主要由於客房收入減少，酒店之毛利率下降4個百分點，而物業之毛利率下降3個百分點。年內計入「其他虧損」項下之除稅及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前之其他非營運項目淨扣除額為25,700,000美元。重要分項包括就項目及東京香格里拉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39,200,000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11,500,000美元、就待售物業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7,300,000美元、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重組導致之所得稅撥備5,000,000美元；及經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29,100,000美元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11,100,000美元作部份抵銷。待售物業原先乃為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交換大廈使用權而收購。與去年比較，於二零零八年非營運項目扣除額為94,700,000美元。更為重要的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人民幣及其他亞洲貨幣兌換美元升值，故二零零八年之營運溢利受到匯兌收益50,600,000美元之有利影響。本年度之匯兌收益僅為4,800,000美元。由於近年之借款利率繼續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利息開支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減少8,600,000美元。

聯營公司方面，年內應佔除稅後溢利包括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248,100,000美元及經紐約發展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24,800,000美元抵銷。於二零零八年，應佔非營運項目淨扣除額為1,100,000美元。

2.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三份合共1,650,000,000港元(約212,900,000美元)為期三年之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600,000,000港元(約77,4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乃為項目融資及就於年內及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貸款作出再融資安排而簽訂。

於附屬公司方面，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 十一份合共人民幣1,804,100,000元(約264,200,000美元)而為期五年之貸款協議。
- 一份4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貸款協議。
- 一份人民幣160,000,000元(約23,400,000美元)之六年期貸款協議。
- 將一份人民幣50,000,000元(約7,3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延期一年。

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簽訂一份三年期及一份四年期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金額合共72,000,000馬元(約21,100,000美元)。泰國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800,000,000泰銖(約24,000,000美元)之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並以位於清邁之酒店用地及建築物作抵押。日本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2,000,000,000日圓(約21,700,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馬爾代夫一間附屬公司與華盛頓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簽訂一份50,000,000美元之七年期有抵押項目貸款協議。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融資提取貸款時未曾遭遇任何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結束之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5%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6%。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償還期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70.0	1,012.9	77.4	—	1,260.3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有抵押	51.7	9.6	33.9	12.5	107.7
— 無抵押	47.4	248.5	797.5	48.3	1,141.7
總額	269.1	1,271.0	908.8	60.8	2,509.7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6.5	—	320.0	—	46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方面簽訂了一份12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法國之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25,000,000歐元（約34,000,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港元	1,069.6	285.0
美元	678.0	77.5
人民幣	435.1	229.9
新加坡元	-	15.1
菲律賓披索	61.3	13.2
馬元	50.5	5.7
泰銖	6.0	18.1
斐濟元	-	5.2
歐元	144.2	2.8
日圓	65.0	9.2
馬爾代夫幣	-	0.4
蒙古圖格里克	-	3.0
其他貨幣	-	0.2
	2,509.7	665.3

除人民幣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其他抵押詳情載於本報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3. 庫務政策

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此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達人民幣15,000,000元（約2,200,000美元）。本集團現時正安排新委託貸款以撥付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年內，並無簽訂任何新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平倉合約總值為4,760,000,000港元（約614,2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另有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合約（固定年利率為4.70%）。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及人民幣計值借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本金總額為1,300,000,000港元（約167,700,000美元）之合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到期。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日本之所有業務單位均以當地貨幣獲取收益（及支付大部份相關開支），以便發揮自然經濟對沖作用。鑑於亞洲貨幣兌美元普遍升值，本集團酒店現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同樣，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以美元借入新增銀行貸款。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年內，泰國之附屬公司就泰銖及美元簽訂一份15,000,000美元之短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以對沖一份相同本金額之短期集團間貸款。

4. 投資物業評估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有關投資物業之香港會計準則被修訂後，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評估其發展中物業（即興建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與下一年結算日之

間出現之所有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應佔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之部份（扣除遞延稅項開支撥備後）為271,300,000美元，已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按下列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中國國內物業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負責蒙古人民共和國物業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
及Knight Frank Pte Ltd.

：負責新加坡物業

W.M. Malik & Kamaruzaman

：負責馬來西亞物業

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於年內維持不變。繼股市反彈後，本集團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淨額11,0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前及後）及股息收入4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前及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發展工程

位於中國國內之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開業。以下項目均在興建中：

	本集團之 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服務式 公寓	預計 開業年份
中國國內之酒店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01	16	二零一一年中
其他國家之酒店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01	–	二零一零年底
奧地利維也納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7	–	二零一零年底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 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252	6	二零一二年
其他項目及綜合發展項目				
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第三期 – Grand Tower (包括國貿大酒店)	40.19%	278	130	二零一零年中
上海浦東嘉里城 (包括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23.20%	574	182	二零一零年底
天津嘉里中心 (包括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523	12	二零一二年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 (包括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18	45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若干中國國內省級城市(包括三亞、秦皇島及曲阜(於年內購入))以及馬爾代夫Malé購入土地使用權,以作酒店開發用途。本集團正檢討該等項目之開發規模與推出時間表。

本集團亦於下列各項目中擁有股本權益,並於該等城市為新發展項目購入土地使用權:

- : 位於中國國內南昌市之綜合發展項目之20%權益。
- : 位於中國國內唐山市之綜合發展項目之35%權益(年內合資公司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下文「收購及出售」一節)。
- : 位於中國國內南京市之綜合發展項目之55%權益(年內合資公司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下文「收購及出售」一節)。
- : 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Taguig之Bonifacio Global City之綜合發展項目之40%權益。

本集團現正與合資方檢討該等項目之發展規劃。

本集團亦已為英國倫敦擁有214間客房之倫敦橋香格里拉大酒店進行設計及概念性策劃。預期上述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之酒店將於二零一二年開業。

鑒於美國現時之經濟環境，及考慮到投資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連同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決定撤出合資公司，當中本集團擁有25.9%權益。該公司於數間項目公司擁有75%權益而該等項目公司於紐約州曼哈頓市中心擁有一幅土地。本集團已於收益表作出24,800,000美元之撥備，有關撥備為所投入資本及其應佔已執行合約之資本承擔總額之結餘。

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出資承擔（包括下文第7(f)項所披露之新合資公司項目）現時估計為1,443,0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將簽立之182,000,000美元擔保。

7. 收購及出售

(a) 中國國內唐山市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其他合資方（分別為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Kuok Brothers Sdn. Bhd.（「KB」）之附屬公司）組成財

團，於公開投標中共同成功摘牌競買中國國內唐山市三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合資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註銷協議放棄土地使用權，並分擔合共人民幣21,000,000元（約3,100,000美元）之罰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相同合資方於另一公開投標中成功摘牌競買位於同一城市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並訂立新總合資協議，以就購買、持有及發展地塊成立合資公司，並終止原本之總合資協議。新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136,000,000元（約312,500,000美元），而本集團佔其中20%，約62,500,000美元。該地塊的指定用途包括興建酒店。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合資方訂立更替契據，據此KB須向本集團轉讓及更替其於新總合資協議及聯合競買協議內及項下之全部15%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KB已支付之部份土地按金人民幣35,850,000元（約5,200,000美元）及其應佔就取消先前之土地競投之已支付罰金），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約5,800,000美元）。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之權益增至35%，而其應佔之最高投資總額增至人民幣747,600,000元（約109,5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中國國內南京市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本集團與其他合資方嘉里建設及Allgreen訂立更替契據之關連交易，據此，Allgreen須向本集團轉讓及出讓其於有關購買、持有及發展位於中國國內南京市之地塊之合資公司之總合資協議內及項下之全部15%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Allgreen應佔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按金）。有關交易於同月經當地之國土資源局批准後完成。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之權益增至55%，而其應佔之最高投資總額增至人民幣825,000,000元（約120,800,000美元）。

(c) 菲律賓麥丹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完成關連交易以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及嘉里控股之聯繫人Shang Properties, Inc.（「SPI」）收購若干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渡假酒店（「香格里拉麥丹島」）所處之地塊）93.95%之經濟權益及相關貸款，並出售於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MSH」）（一間先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香格里拉麥丹島）約6.05%之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支付現金代價淨額約20,800,000美元，而所收購公司之公平值約26,800,000美元。收購完成及重組後，本集團擁有MSH之93.95%權益，並於各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93.95%之經濟權益。本集團於所收購之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該等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

(d) 中國國內曲阜市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現金代價約51,100,000港元（約6,600,000美元）收購嘉里建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中國國內曲阜市之一幅土地。有關收購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

(e) 中國國內長春香格里拉大飯店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c)。

(f) 中國國內新合資公司項目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d)。

8.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擁有之17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及本集團持有發展12間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多哈（卡塔爾）（2間酒店）、多倫多、塞舌爾、班加羅爾（2間酒店）、孟買、澳門（2間酒店）、莫斯科、重慶（中國國內）及依斯干達（馬來西亞）。

本集團不時修訂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或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資本承擔之管理協議。

9. 前景

因近期杜拜及希臘遭遇金融危機，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繼續受到關注。環球經濟狀況繼續為全球酒店業帶來不少挑戰。

儘管本集團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之前景較二零零九年所錄得的表現更為正面，然而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若干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新加坡）面對大幅增加酒店客房供應。因此，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仍為充滿挑戰之一。

10. 企業社會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提出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新使命宣言：

我們希望營造一個社會，所有負責任的和受過教育的公民都擁有良好的環保意識，在日常生活中實施其社會責任，並激勵其他人共同努力。

我們承諾以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有責任的方式進行經營，同時平衡各股東之利益。

我們會努力成為企業公民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領導者，關心員工與顧客，豐富我們所在社區的生活，努力成為優秀的管理及環保企業。

(a) 環境

為了盡可能減少對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著手推行三項主要措施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量：1)將能源消耗量由二零零六年之水平進一步下調。本集團成功將能源消耗量減少8%；2)運用新科技，如使用具能源效益之冷卻器及熱水器，並嚴禁於冷凍及煙霧系統中使用氟氯碳化物；3)透過建立綠色酒店設計標準興建更符合效益之樓宇，以及特地按照LEED® (The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LEED®)為綠色建築評級)而興建酒店。

本集團亦繼續改善酒店之環境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九年年末，35間酒店及渡假酒店已獲得ISO 14001認證。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本集團將制定溫室氣體估算之底線，以定下整體二氧化碳減排目標。

香格里拉提倡生物多樣性保育，其保育大自然計劃—「生態保護區」將連同全面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於保護物種及生物棲息地方面取得多項成果。香格里拉莎利雅渡假酒店成功保育23隻紅毛猩猩，其後讓它們重返沙巴西必洛森林。該酒店將進一步保育另一種瀕臨絕種動物眼鏡猴。位於斐濟島Yanuca之香格里拉斐濟酒店至今逾十年時間一直致力保護雅奴卡灣之海洋環境。該渡假酒店剛成立海洋保育中心，記錄過去之保育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透過國際援助劃分1,000個珊瑚區進一步拓展珊瑚區花園恢復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股東承諾

「關愛兒童」組織為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兒童福利之最大夥伴。此外，本集團著重投資旗下酒店所在之當地社區之發展及成長。全部營運中酒店已發展為期15年之計劃，以援助當地受惠團體（非政府組織、學校、孤兒院），並與該等團體維持夥伴關係以確保彼等長遠而言做到能自給自足。13間酒店為兒童手術及復健進行籌款活動，其餘酒店則致力為弱勢社群提供交通津貼及獎學金等教育援助。本集團之酒店樂於日後聘用曾受惠於教育及保健計劃之畢業生，為他們締造更美好之生活，從而達致雙贏局面。

(c) 供應鏈

本集團首50間供應商以及以酒店為主之頂尖供應商已接受並遵循最近實施之供應商行為守則。該文件載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約（如環境守則、員工水平及社會意識），以確保供應商在日常營運當中維持與本集團一致之高水準。本集團亦引進更多環保產品，例如渡假酒店之兒童餐具乃用穀殼製造，客房用品使用可被生物分解之包裝，以及於若干城市之酒店使用綠色會議服務。

(d) 衛生及安全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著手準備職業健康及安全(OHSAS 18001)認證，著重酒店之工作環境及公眾地方之健康及安全。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為本集團旗下率先取得OHSAS認證

之酒店。最少多13間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內獲得該認證。獲得該認證將可降低僱員曠工率，並改善客戶承諾及服務方面之質素。

本集團繼續作為行內食品安全之領導者。共有52項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取得HACCP（危害分析和關鍵點控制）認證。

OHSAS 18001、ISO 14001連同HACCP建立一個有效綜合管理系統，旨在改善風險管理及業務運作，並確保企業作出負責任的商業行為。

(e) 僱員

本集團僱員努力不懈，共同為客人發揮熱情好客之道。本集團確保其僱員在一個符合健康及安全標準之環境下工作，並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之機會，而最為重要的是每個員工均獲得平等的機會。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在酒店所在之當地社區聘用更多殘障人士。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殘障人士將佔每間酒店員工人數最少2%。

本集團期望在酒店所在的社區積極提供就業機會讓居民可實現其個人目標，減低失業率，以使殘障人士儘管面對身體或精神上的障礙，都可得到其他人的尊重，並可正常工作。

為進一步鼓勵僱員成為盡責之市民，本集團亦推行員工志願者計劃，讓員工放有薪假期參與酒店認可計劃或受惠機構之義工活動。

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推動身心健康、工作與生活取得平衡之項目，並透過健康意識提升計劃，每年舉辦兩次活動，為每間酒店之員工開辦講座及研討會講解健康議題。

(f)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任命一位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董事，專責統籌五項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以及推行新措施。本集團期望於二零一零年釐定削減二氧化碳排放目標，達致綠色酒店設計標準並提交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11.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26,000名僱員。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房屋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該兩項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年內，並無於收益表中扣除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收益表扣除454,000美元。

本集團之總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369,42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58,033,000美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審閱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獎金建議之事宜。

本集團致力發展其人力資本。於二零零九年，五十七名高潛質之員工被挑選為本集團核心人才發展計劃，進行為期12至18個月之在職及教室學習。十五名中國國內僱員獲得美國酒店及旅館協會(American Hotel and Lodging Association)之Hospitality for Housekeeping Executive Programme (CHHE)認證。六十名中國國內僱員參與一項國際體驗計劃。此外，數個企業計劃於年內在本集團進行，當中包括以酒店總經理繼任人為對象之自導性領導發展計劃、以部門經理及主管為對象之卓越管理計劃、以高級及中層經理為對象之卓越成就計劃及以高級管理層為對象之360度評核計劃。

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培訓中心繼續加快及加強僱員培訓，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自該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運作以來，共透過四個核心證書計劃、文憑計劃及多個管理發展計劃培訓了約4,750名僱員。課程經檢討並定期加入新科目。培訓中心配備最先進設施，位於珠海之中山大學校園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郭孔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郭孔演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合併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本公司之執行董事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及有效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會現時包括3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替任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第6至9頁。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而可改善管理控制並確保董事會考慮全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並在必要時增加次數。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積極參與並進行知情討論。於二零零九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4/4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4/4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4/4
Giovanni ANGELIN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退任）	1/1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4/4
郭孔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4
Roberto V. ONGPIN先生	3/4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4/4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3/4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趙永年先生*	4/4
郭雯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方便決策過程之進行，董事可無限制地接觸管理層，以諮詢及（如有需要）取得進一步資料。此外，全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依照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行事。董事會已採納程序使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由公司秘書保存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並公開予董事備查。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

董事會已指派數個董事會委員會監管本公司具體事務，而每個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有關下列各項之若干事宜則須提交整體董事會決策：

- 組織章程及股本
- 企業目標及策略
-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政策

- 中期及年度業績
- 重大投資
- 主要融資、借款及擔保
-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管
- 風險管理
- 主要收購及出售
- 重大合約
-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將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之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由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批准董事的委任，並提名有關人士予本公司股東選舉及重選。

董事會已製訂有關委任新董事的程序，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相關的技能及條件去履行其主要職責，以保障及提高股東之利益，同時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甄選候選董事的程序及條件如下：

1. 當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數目降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基本人數或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出現空缺時，公司秘書須立即知會董事會。
2.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董事以維持有效決策而決定是否有需要委任新董事。

3. 董事會物色填補空缺的候選人，而有關候選人必須：
 - a. 能夠填補現有董事會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具備不同的相關才能及經驗；
 - b. 具備相關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為董事會增值；及
 - c. 能投入充份的時間擔任彼等之職務。
4. 合適的候選人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所有董事均須重選連任及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法例有關罷免董事的規定。

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須不遲於上次獲選舉或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即每名董事之固定任期為大約三年）。此外，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感激彼等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以及參與各董事會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負責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制訂相關薪酬政策確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相關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郭孔演先生（委員會主席）、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了一次會議，而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均出席會議。

於二零零九年，薪酬委員會評估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及發展策略中的工作表現。於批准執行董事的酬金條款時，委員會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發展計劃、酒店業爭取勝任管理人才的競爭環境以及需要適當地獎勵突出的工作表現。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集團的網站(www.ir.shangri-la.com)查閱。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年度花紅、退休金、房屋津貼及海外執行董事的年假旅費。薪金每年檢討。當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就董事工作表現、貢獻、職責增加及／或參考市場／行業發展趨勢作出調整時，將會調高薪金。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可收取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須視乎市況及公司與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公司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或其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透過該等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的擁有權，從而鼓勵彼等更積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各個別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委員會主席）、何建源先生及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四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所有會議。委員會的成員均具備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使該委員會能有效行使其權力及就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便送呈董事會審批；
- (i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與委聘條款及該核數師辭任或撤換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iv) 於提呈予董事會前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中期與全年財務報表、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v)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v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vii)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工作的效率。

委員會主席或會酌情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重大監控或財務事宜。

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對本集團多個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審核委員會建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並認同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該等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審閱本集團遵守該等新準則的情況。

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了由內部審核小組出具的報告，並已討論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集團網站(www.ir.shangri-la.com)查閱。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69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內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所制定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找出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並加以控制，從而合理地確保企業目標得以實現。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亦令董事會可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減低重大財務失實聲明或損失。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內部審核

董事會亦透過管理層檢討及內部審核程式監察其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小組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按循環基準監控各部門之所有主要業務。其審閱範圍及審核程式由審核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年初時與外聘核數師共同決定及批准。內部審核工作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根據批准程式提交定期審閱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年內，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成員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服務費用 千美元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705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91
(b) 其他顧問服務	152

其他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審核服務之總費用約為479,000美元。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承認彼等照顧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責任。

為求與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發展及維持長期良好關係，本公司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報告其財務及營運表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之問題。

此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簡介會，分別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相關之高層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將出席答覆有關對本集團之諮詢。股東及投資者可瀏覽本集團網站，查詢有關本集團及其活動之最新財務及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根據董事所知之公開資料，本公司股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年內，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董事已於交易前知會主席其交易意向，並於交易後遵照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交易詳情。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載於本報告之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年內均已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僱員證券交易守則」），當中載有關於相關僱員（「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僱員證券交易守則之條款與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相同。

年內，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僱員已於交易前知會主席或首席財務主管其交易意向，並於交易後遵照僱員證券交易守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交易詳情。

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僱員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呈報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Traders」、「Rasa」、「夏宮」及「香宮」及相關標記及標誌。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出租寫字樓、商業、住宅大廈、展覽場地及服務式公寓，以及擁有及經營酒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撥款

本年度業績載於第7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

本年度已派發及擬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300,000美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主要物業

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1。

股本

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64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編製日之在任董事如下：

郭孔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何建源先生

郭孔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Roberto V. ONGPIN先生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趙永年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Giovanni ANGELIN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退任)

郭雯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郭孔演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將依章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i) 本公司	郭孔演先生	普通股	438,240	79,693 (附註2)	1,808,240 (附註3)	–	2,326,173	0.08%
	雷孟成先生	普通股	833,333	–	–	–	833,333	0.03%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普通股	30,000	–	–	–	30,000	0.00%
	何建源先生	普通股	628,750	–	117,832,393 (附註4)	–	118,461,143	4.10%
	郭孔鑰先生	普通股	1,032,222	–	–	–	1,032,222	0.04%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17,832,393 (附註4)	–	117,832,393	4.08%
(ii)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先生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此等股份由郭孔演先生之配偶持有。
3. 此等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孔演先生及其配偶控制100%權益之公司持有。
4. 77,164,807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4,628,719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之公司持有。
4,323,268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13.33%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31,715,599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6.70%及6.81%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年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如下披露，以披露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以下董事被視為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之權益，惟本公司董事已獲委任／曾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 (i) 郭雯光女士（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本公司董事）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Allgreen集團公司(「Allgreen集團」)於新加坡擁有多元化物業組合，包括服務式公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Shangri-La Hotel Limited(「SHL」)亦於新加坡擁有一項服務式公寓及公寓發展項目。雖然SHL及Allgreen集團或會在服務式公寓業務方面互相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SHL之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SHL主要從事酒店業務；
- 服務式公寓業務為SHL酒店業務之配套部份；
-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國際」)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勁和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
- SHL之服務式公寓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之著名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及
- 郭雯光女士僅為Allgreen之非執行董事。

(ii) 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持有新加坡濠景大酒店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持有武漢晴川假日酒店之公司(「假日酒店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何建源先生為假日酒店控股公司之董事。

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及武漢之酒店業務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由本集團所經營之酒店與存有競爭利益由董事所經營之酒店其各自目標對象乃市場上不同分部或組別之顧客，且客戶分類之差異乃基於酒店之地理位置、酒店服務範圍及所提供之配套設施、酒店在當地市場之定位、酒店之房租水平、面積及規模以至貴賓服務計劃等多種因素而定；及／或
-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勁和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進行競爭性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正常交易基準經營上述競爭性業務。

購股權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設計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主管或類似職位之僱員提供利益，以便長遠而言保護股東之利益及盡量為彼等增值，使本公司可吸納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之人才，並可激勵彼等為未來之業績而努力。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中披露。

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修訂香港上市規則內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該等新修訂令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若干規定不再適用。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及終止行政人員購

股權計劃之運作（而隨後不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完全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附註1}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附註2}及聯繫人士^{附註2}及被投資實體^{附註2}（統稱「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之貢獻，招攬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附註2}而言，旨在使經擴大集團能招攬及保留具經驗及才幹之人士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採納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於採納日所計算之計劃授權上限內。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此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020,991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購股權獲接納時之應付款項為1港元。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繳付。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及須列明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惟行使價不得低於(a)股份面值；(b)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授出日期」）（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買賣證券之日（「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附註：

1. 「合資格人士」指下列任何人士：

- (a) 行政人員；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g)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h)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i)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士。

2. 「聯繫人士」、「行政人員」、「被投資實體」及「附屬公司」等詞彙之涵義乃依照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界定之內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並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批次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1. 連續訂約之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五日	I	213,203	-	-	-	(72,683)	-	140,520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五日	II	213,203	-	-	-	-	-	213,203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五日	I	33,961	-	-	-	-	-	33,961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五日	II	33,960	-	-	-	-	-	33,960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五日	I	207,042	-	-	-	(160,131)	-	46,911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五日	II	281,041	-	-	-	(184,130)	-	96,911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總計：			982,410	-	-	-	(416,944)	-	565,466		

	授出日期	批次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I. 董事(續)											
Timothy Dav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iovanni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00,000	-	-	(100,000)	-	-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ANGELINI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00,000	-	-	(100,000)	-	-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先生(附註2)											
郭雯光女士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50,000	-	-	(150,000)	-	-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3)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50,000	-	-	(150,000)	-	-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60,000	-	-	(60,000)	-	-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60,000)	-	-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2. 連續訂約之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269,500	-	-	-	(60,000)	(60,000)	149,5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150,500	-	-	-	(60,000)	(60,000)	30,5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2,948,000	-	-	(375,000)	(200,000)	(165,000)	2,208,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3,714,000	-	-	(505,000)	(190,000)	(165,000)	2,854,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875,000	-	-	(295,000)	(10,000)	(77,500)	1,492,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2,178,500	-	-	(342,500)	(19,000)	(92,500)	1,724,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275,000	-	-	-	(100,000)	-	17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285,000	-	-	-	(100,000)	-	18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	175,000	-	(175,000)	-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	50,000	-	-	-	5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425,000	-	300,000	-	-	-	72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	305,000	-	(250,000)	-	5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	50,000	-	-	-	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425,000	-	300,000	-	-	-	72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	-	137,500	-	(17,500)	-	12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	-	20,000	-	-	-	2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	-	50,000	-	-	-	5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50,000	-	247,500	-	-	-	59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	-	175,000	-	(17,500)	-	15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	-	20,000	-	-	-	2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	-	50,000	-	-	-	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517,500	-	257,500	-	-	-	775,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總計：			15,023,000	-	2,137,500	(2,137,500)	(1,199,000)	(620,000)	13,204,000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12港元。
2. Giovanni ANGELIN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
3. 郭雯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此後不再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完全有效。
5. 年內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購股權。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涉及221,350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而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涉及33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
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涉及276,195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行使，而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年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前一節「購股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參與任何安排促使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透過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得利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多項被視為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商業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嘉里控股及Shang Properties, Inc.（「SPI」，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士）之若干附屬公司簽訂若干協議，內容有關自嘉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收購若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貸款（該等公司間接擁有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香格里拉麥丹島」）所處之地塊及毗鄰地塊之若干應佔股本權益及經濟利益）（「收購事項」），並向SPI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於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MSH」，緊接上述關連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香格里拉麥丹島）約6.05%之股本權益。緊隨所有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後，本集團於MSH之股本權益將減少至約93.95%，而本集團已收購若干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香格里拉麥丹島所處之地塊及毗鄰地塊）之主要間接應佔總權益及約93.95%經濟利益。這將為本集團支付土地租賃開支提供經濟對沖及為香格里拉麥丹島未來在相鄰土地上擴展及發展取得足夠土地空間。根據該等交易，本集團就有關收購事項已支付總額約為29,500,000美元之款項及MSH已收取約8,700,000美元之新資本資金。

董事會報告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中國」）、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里置業（中國）有限公司（「嘉里置業中國」）、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eston Investments Pte Ltd（「JIPL」）及Kuok Brothers Sdn. Bhd.（「KB」）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年國際有限公司（「敦年國際」）（合稱「合資方」）與唐山市國土資源收儲交易中心訂立註銷協議（「註銷協議」）。根據註銷協議，合資方同意放棄購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三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股東通函所披露）。有關政府機關就有關放棄所釐定之應付罰款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3,100,000美元），須由合資方按彼等各自於土地競買申請之權益比例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合資方提交聯合競買申請，並向唐山之有關政府機關支付人民幣239,000,000元（約35,000,000美元）之按金，以競買上文所述之放棄後於同一城市內供公開競買之兩幅地塊（「兩幅唐山地塊」）。於同日，合資方亦訂立聯合競買協議，當中訂明合資方聯合競買兩幅唐山地塊之條款及條件及彼等各自於土地競買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合資方於另一競買中成功摘牌競買兩幅唐山地塊，總購買價為約人民幣377,000,000元（約55,200,000美元），並須以現金支付。兩幅唐山地塊總地盤面積為94,768.13平方米，將指定作酒店及住宅連商業配套用途。緊隨

成功摘牌競買兩幅唐山地塊後，合資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一份總合資協議，據此，合資方香格里拉中國、嘉里置業中國、JIPL及敦年國際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或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按20%、40%、25%及15%之股權比例持有，以購買、持有及發展兩幅唐山地塊。兩幅唐山地塊之最高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136,000,000元（約312,800,000美元），香格里拉中國分佔之最高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27,200,000元（約62,600,000美元）。嘉里建設、Allgreen、本公司及KB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就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合資方先前所購買地塊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合資協議，惟有關地塊隨後已如上文所述遭放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合資方訂立更替契據，據此，敦年國際須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約5,800,000美元）向香格里拉中國轉讓及更替其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之總合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聯合競買協議內及項下之15%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敦年國際所分佔之15%按金及罰款。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香格里拉中國於投資項目之權益已增加至35%及其對合資公司之最高出資額累計將增至人民幣747,600,000元（約109,500,000美元）。

嘉里控股為嘉里建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因而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Allgreen之附屬公司為擁有一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主要股東，因而Allgre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訂立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中國建設銀行」）簽訂一份按比例個別擔保，以就中國建設銀行向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新慈厚」，本公司間接擁有24.75%權益，並為嘉里建設擁有74.25%之附屬公司）授出金額為154,000,000港元（約19,9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向中國建設銀行作出擔保，擔保金額最高達新慈厚於貸款融資項下之付款責任（包括本金額、其應計利息、新慈厚未能履行其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而須支付之款項，以及執行擔保之相關成本及費用）之24.75%。授予新慈厚之貸款融資乃用作償還新慈厚所欠負之股東貸款。由於新慈厚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新慈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就該擔保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本公司提供該擔保之詳情載於本節附註xviii。

4.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及MCS Holding LLC（「MCS Holding」）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公司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SLUL」）與MCS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MCS Property LLC（「MCS Property」）訂立兩份裝修協議。根據該等裝修協議，MCS Property同意就(i)辦公室物業第8、14、15及16層；及(ii)辦公室物業第17層進行內部裝修工程，費用分別為1,382,491.50美元及687,921美元（包括將由MCS Property支付之全部稅項及負債）。MCS Property須於裝修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或於SLUL及MCS Property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限內完成裝修工程。

就各裝修協議而言，MCS Holding及MCS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Green Catering LLC（「Green Catering」）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一份以SLUL為受益人之彌償協議，以就SLUL可能因MCS Property根據該等裝修協議完成及進行裝修工程而產生及／或導致向SLUL、其控股公司、其各自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索償、付款要求、費用或判決而蒙受之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向SLUL作出彌償。彌償協議自各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起生效，並繼續有效直至各租賃協議到期為止。

董事會報告

MCS Holding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MCS Hold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Green Catering及MCS Property各為MCS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reen Catering及MCS Property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等裝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5. 於二零零八年，緊隨成功摘牌競買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一幅項目地塊（「南京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後，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就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南京合資公司」）以購買、持有及發展南京項目地塊訂立總合資協議（「總合資協議」）。南京合資公司應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擁有40%、45%及15%的權益。南京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約219,700,000美元）。而本集團之最高出資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約87,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嘉里建設及Allgreen訂立更替契據，據此，Allgreen須向本集團轉讓及出讓其於有關購買、持有及發展南京項目地塊之南京合資公司之總合資協議內及項下之全部15%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Allgreen應佔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按金）。緊隨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後，本集團於南京合資公司之權益增至55%，而其應佔之最高投資總額增至人民幣825,000,000元（約120,800,000美元）。

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Allgreen之附屬公司為擁有本公司間接擁有75%股權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主要股東，因而Allgre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on Strength Limited（「Lion Strength」）與一家由Lion Strength擁有51%權益及由MCS Tower LLC（「MCS」）擁有49%權益之Shangri-La Mongolia Limited（「SM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Lion Strength同意向SML提供最多達11,505,600美元之按比例股東貸款，年利率為6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厘，而該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此項貸款乃取代Lion Strength於二零零六年向SML授予之股東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屆滿）。

MCS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MCS為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SML由MCS擁有逾30%股權，故SML為MCS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ion Strength根據貸款協議向SML授予7,681,000美元之按比例股東貸款。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格里拉中國與嘉里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里置業中國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51,148,000港元（其後已根據協議之條款調整為51,077,178港元（約6,591,000美元））自嘉里置業中國收購香格里拉大酒店（曲阜）有限公司（前稱嘉里置業（曲阜）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曲阜」）之全部權益（「曲阜收購事項」）。緊隨曲阜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後，香格里拉曲阜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因此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里吉林（長春）有限公司（「嘉里吉林」）(a)與吉林國聯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國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吉林國聯同意出售及嘉里吉林同意購入長春香格里

拉大酒店有限公司（「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於完成轉讓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權益前為嘉里吉林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5,565,000美元）；及(b)與吉林國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吉林國聯同意(i)向嘉里吉林出售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於完成轉讓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權益前為嘉里吉林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10%股權，作價人民幣7,139,400元（約1,046,000美元）；及(ii)按面值向嘉里吉林轉讓由吉林國聯墊付予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人民幣2,500,000元（約366,000美元）之股東貸款。

緊隨上述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後，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訂立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前，吉林國聯持有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各10%權益，故為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主要股東。據此，吉林國聯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9. 無抵押股東貸款及擔保

過往數年及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曾向若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各自之年度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A) 無抵押股東貸款ⁱ

	貸款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a. 非全資附屬公司		
–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TYCL」)		
: 計息部份 ⁱⁱ	31,610	32,604
: 免息部份	34,021	34,021
–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 計息部份 ⁱⁱ	1,992	1,992
: 免息部份	23,732	23,732
– Traders Square Company Limited		
: 免息	4,406	4,406
– SML		
: 按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1%年息計息 ⁱⁱⁱ	7,681	6,406
–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成都)有限公司 (「SLHCL」)		
: 免息 ^{iv}	55,417	63,817

	貸款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b. 聯營公司

–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CPPL」)		
: 免息 ^v	15,974	15,068
: 按掉期利率+0.5%年息計息 ^v	22,161	20,903
–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		
: 免息 ^{vi}	336	336
: 按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2%年息計息 ^{vii}	29,210	29,210
– Exper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EVHL」)		
: 免息 ^{viii}	13,644	13,644
–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SUHL」)		
: 免息 ^{ix}	12,008	11,534
–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TKRED」)		
: 免息 ^x	2,537	2,537
–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SGPI」)		
: 免息 ^{xi}	29,432	29,432
c. 被投資公司		
– P.T. Saripuri Permai Hotel(「PTSPH」)		
: 按4%年息計息 ^{xii}	445	495

(B) 就銀行授出銀行貸款／信貸而向銀行簽訂之擔保^{xiii}

	作出擔保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a. 非全資附屬公司		
—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廣州」) ^{xiv}	72,528	77,328
—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SLUL」) ^{xv}	12,750	11,220
—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成都香格里拉」) ^{xvi}	64,000	64,000
b. 聯營公司		
—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嘉奧」) ^{xvii}	4,156	7,006
— 新慈厚 ^{xviii}	3,768	4,918
— 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FWHL」) ^{xix}	12,000	12,000
— 上海吉祥房地產 ^{xx}	5,023	—
— TKRED ^{xxi}	6,151	—

附註：

- i. 有關所提供財務資助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二零零零年之年報。該等財務資助之條款(下文附註ii所載者除外)於二零零九年年度結算日概無變動。
- ii. 根據一份補充協議，該貸款之年利率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改為2.5%，並根據另一份補充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再改為1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iii. 按比例股東貸款乃根據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Lion Strength與SML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已被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之經修訂及經重述之貸款協議取代)而授出。Lion Strength授出貸款之最高金額為11,505,600美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息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全數償還。
- iv. 按比例股東貸款乃由Seanoble授予SLHCL(Seanoble擁有80%之附屬公司，其餘20%權益由Fast Action Associates Limited(「FAAL」)擁有)。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 經CPPL全體股東同意，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年息1.25%計息之原計息貸款分為免息部份及按掉期利率加0.5%年息計息之計息部份。
- vi. 按比例股東貸款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總協議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里上海(靜安南里)有限公司(「嘉里靜安南里」)授予上海吉祥房地產(一家由嘉里靜安南里擁有49%權益及嘉里建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之公司)。根據總協議，由嘉里靜安南里擁有49%權益及嘉里建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之上海名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名城」)及上海金慈厚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金慈厚」)於二零零七年與上海吉祥房地產合併。
- vii.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嘉里靜安南里向上海名城授出之按比例股東貸款(將由嘉里靜安南里授出之最大貸款金額為34,153,000港元(相等於4,407,000美元))由上海吉祥房地產於二零零七年根據總協議吸收。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將由嘉里靜安南里授出之最大貸款金額為245,000,000港元(相等於31,613,000美元))，嘉里靜安南里向上海金慈厚授出之按比例股東貸款由上海吉祥房地產於二零零七年根據總協議吸收。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年息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 viii. 該按比例股東貸款乃由Seanoble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授予EVHL，而EVHL由Seanoble擁有30%權益、由嘉里建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權益及由嘉里控股擁有40%權益。EVHL於FWHL擁有全部權益。該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會報告

- ix. 按比例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rever Up Investments Limited(「FUIL」)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合資公司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之經修訂及更新之合資公司協議授予SUHL(FUIL於其中擁有25%權益)。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x. 按比例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嘉里(天津)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東貸款轉讓協議授予TKRED。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其後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之貸款轉讓協議轉讓予香格里拉中國。本集團於TKRED之按比例權益及股東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轉讓予香格里拉中國。
- xi. 按比例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s Growth Limited(「OGL」)授予SGPI(由OGL擁有40%權益之公司)。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xii. 根據補充協議，貸款按4%年息計息，惟需視乎PTSPH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經PTSPH之董事批准。
- xiii. 所披露之擔保金額乃經參考已動用之銀行貸款／融資結餘後載列。
- xiv.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分行(「東亞廣州」)簽立一項擔保，以保證香格里拉廣州全數償還根據東亞廣州向香格里拉廣州提供之6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東亞廣州融資」)而欠付之款項(最多為60,000,000美元)及有關利息及費用。東亞廣州融資乃授予香格里拉廣州用作營運資金需要及償還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中銀廣東」)簽立另一項擔保，以保證香格里拉廣州全數償還根據中銀廣東向香格里拉廣州提供之36,660,000美元貸款融資(「中銀融資」)而欠付之款項(最多為36,660,000美元)及有關利息及費用。中銀融資乃授予香格里拉廣州以償還股東貸款。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里興業有限公司、FAAL、香泰貿易有限公司(「香泰貿易」)及Robinson Enterprise Limited(「REL」)就本公司為

東亞廣州融資及中銀融資以10%、5%及5%之比率提供之擔保負債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FAAL、香泰貿易及REL簽立兩份契據，按由FAAL、香泰貿易及REL於香格里拉廣州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比例就FAAL、香泰貿易及REL根據東亞廣州融資及中銀融資擔保而不時應付及欠付之全部及任何款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xv. 該擔保乃提供予一間銀行，以抵押二零零七年向SLUL授出之貸款融資及經扣除MCS Holding提供之反彌償保證金額後列賬。
- xv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東亞成都」)簽立一項擔保，以保證SLHCL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香格里拉償還根據東亞成都向成都香格里拉(其中本公司擁有80%間接權益及該公司為FAAL擁有20%權益之公司)提供之6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東亞成都融資」)而欠付東亞成都之款項之80%(最多為48,000,000美元)及有關利息及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東亞上海」)簽立另一項擔保，以保證成都香格里拉根據東亞上海向成都香格里拉提供之2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東亞上海融資」)而欠付東亞上海之款項之80%(最多為16,000,000美元)及有關利息及開支。東亞成都融資及東亞上海融資乃授予成都香格里拉用作營運資金需要及償還股東貸款。
- xvii. 該擔保乃提供予一間銀行，以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向北京嘉興授出之貸款融資(「二零零六年擔保」)。提供二零零六年擔保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六年之年報。該財務資助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底保持不變。
- xviii. 該等擔保乃提供予一間銀行，以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向新慈厚授出之貸款融資(「二零零四年擔保」)及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向新慈厚授出之貸款融資(「二零零九年擔保」)。提供二零零四年擔保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之年報。該財務資助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底保持不變。二零零九年擔保之詳情載於上文第3項。
- xix. 該擔保乃提供予一間銀行，以抵押二零零七年向FWHL授出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七年之年報。

- xx.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東開發區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營業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閘北支行、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浦支行及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統稱「貸方」)簽立一項擔保，以保證上海吉祥房地產償還根據貸方向上海吉祥房地產提供金額不超過17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150,000,000元(合共相等於629,727,000美元)之若干貸款融資(「銀團貸款融資」)而欠付貸方之款項之49%(最多為83,3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33,500,000元(合共相等於308,566,000美元))及有關利息及費用。銀團貸款融資乃授予上海吉祥房地產用作建設及發展上海靜安區之地塊。
- xx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國工商銀行」)就TKRED(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間接擁有20%、49%及31%)根據中國工商銀行向TKRED提供之人民幣1,050,000,000元(約153,779,000美元)之貸款融資項下之20%還款責任(最多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約30,756,000美元))簽訂一項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銀行」)就TKRED根據招商銀行向TKRED提供之人民幣1,200,000,000元(約175,747,000美元)之貸款融資項下之20%還款責任(最多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約35,149,000美元))簽訂另一項擔保。該兩項融資乃根據TKRED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合資公司協議授予TKRED用作發展商業房地產。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有效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行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i)馬尼拉Shangri-La's Edsa Plaza Hotel(現稱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及(ii)Shangri-La's Mactan Island Resort, Cebu(現稱為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香格里拉麥丹島」)。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建於向嘉里建設之聯營公司Shangri-La Properties Inc.(現稱Shang Properties, Inc.(「SPI」))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一九九二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再次續租25年。當續約期屆滿後，SPI同意根據菲律賓現行法例授予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擁有人)一份為期25年之新租約。香格里拉麥丹島建於向Brown Swallow Development Corporation(「BSDC」)及Green Mangrove Realty Inc.(「GMRI」)(兩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Kerry Group Limited(「KGL」)之聯繫人士)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一九九零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25年。有關該等租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SPI、BSDC及GMRI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GL之聯繫人士，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緊隨本集團收購於若干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之約93.95%權益後，BSDC及GMR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SPI之總金額為1,51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632,000美元），而已支付予BSDC及GMRI之總金額為1,19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476,000美元）。

2. 根據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國際」）及其多間同系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相關之關連人士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相關協議，香格里拉國際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如下表所述）所擁有之五家酒店／會所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訂房服務（「酒店管理服務」）。香格里拉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PPL為新加坡商貿飯店之擁有人。Allgreen及本集團分別擁有CPPL之55.4%及40.75%權益。由於CPPL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CPPL及Allgreen（CPPL之控股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TYCL為仰光商貿飯店之擁有人。Kuok (Singapore) Limited（「KSL」）、Jenko Properties Limited（「JPL」）及本集團分別擁有TYCL之11.76%、11.76%及59.16%權益。KSL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JP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G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被視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JPL擁有TYCL（本公司間接擁有59.16%權益之附屬公司）權益，故此TYCL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PTSPH為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擁有人。KGL間接擁有PTSPH之30%權益，故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PTSPH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嘉里中心為北京香格里拉嘉里中心大酒店之擁有人。由於北京嘉里中心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故此北京嘉里中心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berdeen Marina Holdings Limited（「AMHL」）為KGL間接擁有79.17%權益之附屬公司，且由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故此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格里拉國際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向上述酒店／會所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名稱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格里拉國際及其同系 附屬公司已收總金額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新加坡商貿飯店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簽署之主協議。 於一九九四年不同日期簽署之 多項相關協議。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及 訂房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	CPPL	1,248,000	1,759,000
仰光商貿飯店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及 訂房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	TYCL	282,000	256,000
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及 訂房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	PTSPH	517,000	571,000
北京香格里拉 嘉里中心大酒店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及市場推廣協議	北京嘉里中心	1,292,000	2,281,000
香港深灣遊艇俱樂部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經營人協議	AMHL	330,000	279,000

董事會報告

3. Central Laundry Pte Ltd (「CLPL」) (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新加坡附屬公司) 經營商業洗衣業務。CLPL餘下25%權益由CPPL (一家由Allgreen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5.4%及40.75%權益之公司) 擁有。

由於CPPL為CLPL之主要股東，故此CPPL及Allgreen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CLPL根據與擁有或經營有關物業之有關公司所簽訂之總協議而向CPPL及Allgreen所擁有之物業提供商業洗衣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名稱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LPL已收總金額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世界城服務公寓#	(a)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 (b)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根據CLPL、Midpoint Properties Limited (「Midpoint」) 與Worldwide Apartment Services Pte Ltd (「Worldwid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Worldwide已從總協議中獲解除及免除責任，而Midpoint已取代Worldwide承擔總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洗衣服務之總協議	(a) 世界城服務公寓；及 (b) Midpoint	265,000	296,000
新加坡商貿飯店##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洗衣服務之總協議	新加坡商貿飯店	687,000	816,000

由Allgreen集團成員公司擁有

由CPPL擁有

本公司考慮到(i)CLPL過往就各項該等物業已收取之金額；(ii)預期該等物業有潛質達到之入住及使用率；(iii)通脹調整及對未能預計價格上升之緩衝；及(iv)亞洲貨幣兌美元之匯率可能上升，已於二零零八年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設立下列年度上限總額：

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世界城服務公寓	500,000	580,000	680,000
新加坡商貿飯店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馬爾代夫政府」）分別間接擁有其70%及30%權益之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AIPL」）與馬爾代夫政府訂立租賃協議（「租約」），租賃位於馬爾代夫共和國Addu Atoll內Villingili之整個島嶼（「島嶼」），為期25年。租約容許AIPL在島嶼興建、發展、擁有及經營豪華旅遊度假酒店（「度假酒店」）。由於馬爾代夫政府為AIPL之主要股東，故此馬爾代夫政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簽訂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度假酒店開始營運之日或馬爾代夫政府所有有關部門批准度假酒店之所有詳細圖則、設計及施工計劃之日期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起計首十年期間，須支付按訂約雙方參照度假酒店所提供之床位數目後達成協議之年租。雙方已協定按每個床位為基礎之每年租金金額。根據租約內所列之計算方式以及參照度假酒店內預計將建造之床位數目，預期租約首十年期間應付之每年租金少於4,050,000美元。而租約第二個十年之年租及最後五年之年租，須由馬爾代夫政府於個別期間開始之前六個月與AIPL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其後之年租時，馬爾代夫政府將考慮租約內所述之多項因素。當度假酒店開始經營後，年租須於租金到期季度開始之前按季預先分期支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IPL應付予馬爾代夫政府之租金金額為41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會報告

5. 香格里拉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與嘉里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gaBo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MegaBox Development」) 訂立租賃協議，據此，MegaBox Development 同意向香格里拉國際出租若干層之辦公室物業，每月租金為770,03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每月104,212港元、政府差餉及其他稅項及收費(如有))，固定租期為29個月零26日，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租賃協議附有選擇權可選擇於租賃協議屆滿後，延長租賃協議不多於六個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香格里拉國際亦與MegaBox Development 訂立兩份特許權協議，據此，MegaBox Development 同意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直至租賃協議期限屆滿止期間向香格里拉國際以特許費每月10,500港元授出五個特許流動泊車位及以每月9,300港元授出三個固定泊車位之特許權。MegaBox Development 為嘉里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 MegaBox Development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MegaBox Development 之總金額為1,32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747,000美元)。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特許權協議項下應付之特許費計算及經考慮在一般辦公時間後額外提供冷氣之額外成本及可能因通脹而調整之管理費及／或特許費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設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相等於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000港元	839,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0,000港元	1,484,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0,000港元	1,484,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000港元	684,000

6.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SLUL與(1)MCS Holding及(2)MCS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Green Catering各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SLUL 同意出租辦公室物業第8、14、15及16層予MCS Holding及辦公室物業第17層予Green Catering，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第8、14、15及16層之月租為209,260.50美元，每月管理費為34,305美元(視乎定期檢討及調整而定)，而第17層之月租為63,159美元，每月管理費為11,095.50美元(視乎定期檢討及調整而定)，惟不包括增值稅、政府徵稅及稅金以及法律及條例規定之其他開支。就第17層之租賃協議而言，租期已隨後修訂為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管理費則減少11,632.38美元。就第8、14、15及16層之租賃協議而言，由於冷氣系統問題，故二零零九年之管理費合共減少15,547.91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SLUL同時與MCS Holding訂立一項主特許權協議，據此，SLUL同意以每個泊車位每日之最高金額不超過8美元(不包括增值稅，並經定期檢討後可予調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6個月授予MCS Holding最多15個泊車位之特許權。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須分別支付730,696.50美元及222,763.50美元之按金予SLUL。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支付按金之責任可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J」)向SLUL提供擔保代替，以保證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履行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就此而言，OJ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兩份以SLUL為受益人之擔保書，據此，OJ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如期履行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而擔保金額以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按金額為限。各擔保書將於該等租賃協議之有效期內存續，並將繼續全面有效，直至SLUL認為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已全部付清、達成及履行為止。

MCS Holding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MCS Hold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OJ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及主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MCS Holding及Green Catering收取合共866,000美元之款項。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主特許權協議項下應付之特許費計算及經考慮可能因通脹而修訂及調整之管理費及／或特許費及在一般辦公時間後額外提供冷氣之預計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設立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租賃協議項下 之交易	2,400,000	3,500,000	3,600,000	1,300,000
主特許權協議項下 之交易	30,000	45,000	45,000	16,000

董事會報告

上述(1)至(6)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如適當）之條款進行；
- c.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準則相關服務4400「就財務資料進行同意實程序之委聘」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同意實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A. 上文第(1)至(6)項所載之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就挑選之樣本而言）乃符合本集團之訂價政策；及
 - c. 乃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就挑選之樣本而言）進行。
- B. 上文第(3)至(6)項所載之交易並無超過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之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所載，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Kerry Group Limited (「KGL」)(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44,678,887	50.04%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70,460,697	48.8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1,065,525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500,582,400	21.7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7,034,035	
Paruni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309,269,059	10.8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15,154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265,892,194	9.2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73,365,000	6.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在KGL持有之1,444,678,887股股份中，其中1,411,526,222股股份透過嘉里控股及受其控制公司持有，而33,152,665股股份則透過KGL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 在嘉里控股持有之1,341,065,525股股份中，其中1,315,302,308股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4,896,162股股份透過嘉里控股控制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公司（上文所述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持有；而10,867,055股股份則透過本公司擁有73.61%權益之附屬公司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3. 此等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KGL所持有之權益內。
4. 此等公司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嘉里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發展中之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之物業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總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客房	住宅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a. 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之酒店（共有8個項目）									
桂林，中國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8,285	77,100	430	-	已開業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桂林市環城北二路虞山 橋頭111號郵編541001
北京，中國國內	國貿大酒店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Grand Tower之 一部份)	40.19%	不適用	69,602	278	130	內部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零年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編100004
滿洲里，內蒙古，中國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5,000	48,968	201	16	外部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一年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滿洲里市六道街99號
上海，中國國內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上海浦東嘉里城綜合發展項目 之一部份)	23.20%	不適用	70,000	574	182	主樓已結構封頂及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機械工程、幕牆及室內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零年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毗鄰 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芳甸路1039號
	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靜安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9%	不適用	73,177	518	45	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二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中路1238號 及1288號，南京西路1537號及1565號
天津，中國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天津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0%	不適用	71,000	523	12	土方開挖及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二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及 六經路交界
烏蘭巴托，蒙古	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30,000	32,782	252	6	地庫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二年	North East of National Amusement Park Place, Khoroo 1 of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The Republic of Mongolia
巴黎，法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53	18,375	101	-	改建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零年底	法國，巴黎75116, d'Iena大街10號
合計					2,877	391			

董事會報告

b. 以經營租賃方式及由本集團管理之酒店 (共有2個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總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客房	住宅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維也納, 奧地利	香格里拉大酒店	不適用	不適用	15,760	202	-	內部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零年底	奧地利維也納第一區(Bezirk) Schuberting
倫敦, 英國	倫敦橋香格里拉大酒店	不適用	不適用	16,932	195	-	設計及概念策劃階段	二零一二年	英國倫敦倫敦橋32
合計					397				
c. 由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 (共有4個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總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北京, 中國國內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第三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Grand Tower之一部分)	40.19%	35,854				內部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零年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郵編100004
	辦公室			150,520					
	商業			46,572					
上海, 中國國內	上海浦東嘉里城綜合發展項目	23.20%	58,949				全部主樓已結構封頂及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機械工程、幕牆及 室內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零年終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毗鄰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 芳甸路1039號
	辦公室			92,000					
	商業			45,000					
	服務式公寓			34,000					
	大堂			4,000					
靜安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		49%	45,867				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二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中路1238號及 1288號, 南京西路1537號及1565號
	辦公室			112,432					
	商業			68,569					
天津, 中國國內	天津嘉里中心綜合發展項目	20%	86,164				土方開挖及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二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及六經路交界
	住宅			224,750					
	辦公室			59,000					
	商業			129,900					

d. 概念策劃中之物業（共有7個項目）	用途	實際權益	概約總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址
三亞市，中國國內	酒店	100%	179,111	94,99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三亞市海棠灣旅遊度假區首期八號
秦皇島市，中國國內	酒店	100%	39,860	62,620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河北大街西段
南昌市，中國國內	綜合發展項目	20%	47,738	238,685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昌市紅谷灘中心區地塊B-7
唐山市，中國國內	綜合發展項目	35%	94,768	277,500	中華人民共和國唐山市鳳凰新城區大里路、長虹道及朝陽道
南京市，中國國內	綜合發展項目	55%	16,300	85,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331號
曲阜市，中國國內	酒店	100%	50,700	51,707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曲阜市春秋路10號
Taguig，都會區，菲律賓	綜合發展項目	40%	15,127	151,218	Northern Portion of the West Super Block, Bonifacio Global City at Taguig,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1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該委員會目前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乃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行事。該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郭孔演先生、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乃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行事。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何建源先生及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該委員會於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提呈以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已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復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郭孔演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1至163頁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976,184	3,789,324
投資物業	8	675,634	524,3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533,376	520,794
無形資產	10	94,450	95,4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590,397	1,270,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262	1,1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	4,681	4,158
其他應收款	14	21,802	3,683
		6,897,786	6,209,201
流動資產			
存貨		36,252	31,805
待售物業		27,921	—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128,824	191,1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34,214	14,24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6	24,386	13,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665,317	463,027
		916,914	713,510
資產總額		7,814,700	6,922,711

董事
郭孔演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943,448	1,940,997
其他儲備	19	1,412,324	1,334,921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34	22,269	37,090
— 其他		851,464	640,323
		4,229,505	3,953,331
非控制性權益	22	315,792	298,057
權益總額		4,545,297	4,251,38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2,240,553	1,889,273
衍生金融工具	21	44,773	65,916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2	35,329	27,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216,037	220,044
		2,536,692	2,202,2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4	441,787	404,380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2	5,178	6,3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30	19,330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	269,176	39,013
衍生金融工具	21	1,740	—
		732,711	469,078
負債總額		3,269,403	2,671,3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7,814,700	6,922,711
流動資產淨額		184,203	244,4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081,989	6,453,633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48	1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3,070,516	3,228,630
會所債券		840	840
		3,071,504	3,229,585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1	106,174	122,542
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按金		334,967	283,3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52,045	12,662
		593,186	418,578
資產總額		3,664,690	3,648,163

董事
郭孔演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943,448	1,940,997
其他儲備	19	1,541,388	1,541,742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34	22,353	37,230
— 其他		42,861	29,339
權益總額		3,550,050	3,549,3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1	44,773	65,9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194	9,069
衍生金融工具	21	1,740	—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1	59,933	23,870
		69,867	32,939
負債總額		114,640	98,8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64,690	3,648,163
流動資產淨額		523,319	385,6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94,823	3,615,224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銷售額	5	1,230,033	1,353,271
銷售成本	25	(551,590)	(551,249)
毛利		678,443	802,022
其他虧損－淨額	26	(20,778)	(82,915)
市場推廣費用	25	(49,279)	(45,065)
行政開支	25	(111,311)	(102,954)
其他經營開支	25	(445,727)	(407,923)
經營溢利		51,348	163,165
融資（費用）／收益	29	(24,430)	12,8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	270,595	76,86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97,513	252,883
所得稅開支	31	(36,767)	(69,416)
年內溢利		260,746	183,46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5,499	165,940
非控制性權益		5,247	17,527
		260,746	183,46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美仙列示）			
－ 基本	33	8.89	5.76
－ 攤薄	33	8.88	5.75
股息	34	44,529	89,2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260,746	183,46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77,603	(32,651)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8,477	49,3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6,080	16,7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6,826	200,19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2,759	192,202
非控制性權益	14,067	7,997
	346,826	200,1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0,997	1,334,921	677,413	3,953,331	298,057	4,251,388
貨幣匯兌差額		—	77,260	—	77,260	8,820	86,080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淨額		—	77,260	—	77,260	8,820	86,080
年內溢利		—	—	255,499	255,499	5,247	260,74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77,260	255,499	332,759	14,067	346,826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8	2,097	—	—	2,097	—	2,097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8, 19	354	(354)	—	—	—	—
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37,093)	(37,093)	—	(37,093)
派付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22,260)	(22,260)	—	(22,260)
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		—	497	174	671	—	671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9,321)	(9,321)
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5,382	5,382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4,370	14,370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6,763)	(6,763)
		2,451	143	(59,179)	(56,585)	3,668	(52,9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43,448	1,412,324	873,733	4,229,505	315,792	4,545,2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934,577	1,309,274	638,019	3,881,870	303,458	4,185,328
貨幣匯兌差額		–	26,262	–	26,262	(9,530)	16,732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支出)淨額		–	26,262	–	26,262	(9,530)	16,732
年內溢利		–	–	165,940	165,940	17,527	183,46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面收益總額		–	26,262	165,940	192,202	7,997	200,199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18	5,351	–	–	5,351	–	5,351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8, 19	1,069	(1,069)	–	–	–	–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19	–	454	–	454	–	454
派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44,644)	(44,644)	–	(44,644)
派付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	–	(52,123)	(52,123)	–	(52,123)
轉撥自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6	–	–	(18,785)	(18,785)	(6,735)	(25,520)
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 之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		–	–	(10,994)	(10,994)	–	(10,994)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4,384)	(14,384)
購自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		–	–	–	–	(7,109)	(7,109)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及購入之權益		–	–	–	–	15,283	15,283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453)	(453)
		6,420	(615)	(126,546)	(120,741)	(13,398)	(134,1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40,997	1,334,921	677,413	3,953,331	298,057	4,251,388

保留盈利內分別包括約34,52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0,512,000美元)之法定基金。此等基金乃按照有關法規從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有關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撥出而設立。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產生之現金	35	357,614	460,074
已付利息		(67,072)	(68,097)
已繳香港利得稅		(10,651)	(15,381)
已繳海外稅款		(37,102)	(61,94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42,789	314,65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54)	(121,169)
發展中物業之支出		(344,045)	(530,078)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177)	(100,947)
購買投資物業		(9,610)	(4,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投資 物業所得款項		5,060	1,138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之按金		—	(29,056)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額外權益 及貸款	35	(6,546)	(49,893)
已收攤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所得款項		—	1,935
收購聯營公司		(20,754)	—
注入聯營公司之資本		(29,993)	(43,21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減少／(增加)淨額		875	(15,589)
購買會所債券		(415)	—
已收利息		3,975	7,65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168	44,524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424	38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 存款減少／(增加)		50,442	(26,80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15,050)	(866,09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59,353)	(96,767)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9,522)	(17,763)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097	5,351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減少)／增加淨額		(1,165)	4,805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13,762	14,949
償還銀行貸款		(547,800)	(239,908)
動用銀行貸款		1,124,136	923,62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22,155	594,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增加淨額		249,894	42,8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406,356	357,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之匯兌收益		3,391	6,10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17	659,641	406,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會計政策之變動

由於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40「投資物業」已經修訂。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40「投資物業」之修訂，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乃分類為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於其公平值可按持續基準可靠釐定時由外聘估價師釐定公平值。投資物業於各財政期間進行檢討，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40「投資物業」之修訂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前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而對本財政年度則有以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202,853
保留盈利增加	202,85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202,853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美仙)	7.06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美仙)	7.0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下列新準則、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國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此等新準則、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全面收益報表或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選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務期間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該新準則規定了一種「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目的所使用之相同基準而呈列。這將導致分部按一種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之方式進行報告。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務期間按此基準呈列其分部資料。

以下新準則、修訂準則、新詮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二零零九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修訂本)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財務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之非現金資產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待售物業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13。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包括特別目的之公司)，通常擁有其逾半數表決權的股本權益。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人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股東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亦須撇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若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b) 交易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本集團將非控制性股東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並以成本值作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8)。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累計收購後變動與投資面值抵銷而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資產已轉讓，否則亦須對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若有)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與借貸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之匯兌盈餘乃於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收益／(費用)內呈列。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則記入權益中。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該等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入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酒店樓宇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5%至10%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 (如有) 列賬。

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綜合後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乃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且不會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 (包括有關交易成本) 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專業估值師每年審閱之公平值列賬。列作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於其公平值可基於持續基準並已可靠釐定時由外聘估值師釐定公平值。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作酒店物業或酒店物業發展用途之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地價，乃分類及入賬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商標及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分攤其成本。

(c) 網站開發成本

網站開發成本(指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產品之開發相關連，並很有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超逾其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開始營運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分攤其成本。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的差額確認入賬。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予以檢討。

倘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投資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a)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如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乃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內的資產倘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概列作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非於成交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不擬進行應收款交易之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內(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附註2.14)。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由於此等未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非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即予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當收取來自該項投資之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該項投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隨後以按當前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入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連同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計入收益表)，皆因此等未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為長期投資而持有及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所債券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值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作該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14所披露，貸款及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相同之減值測試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且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會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有關之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2.13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自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日初步以物業之賬面值計量。其後，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成本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款予以減少，且虧損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貿易應收賬款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收益表列為行政開支。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

現金及現金等價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

2.16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之項目(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股本 (續)

倘任何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重新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

所持該等自有股份的股息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

2.17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與初始時之公平值之差額(公平值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2.19 開業前費用

開業前費用於產生時自該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2.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該等稅率(及稅法)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供款。界定福利計劃會考慮到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倘適用）。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收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等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期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注資計劃所產生之精算損益按平均僱員剩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按平均期限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時止。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集團內銷售之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

- (i)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借貸之利息收入於收取現金或條件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 (v)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24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個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過渡條款，據此尚未應用公平值確認及計量政策。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修正原先估算（如有）之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所剩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續)

所得款項 (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 (面值) 及股份溢價。先前確認為購股權儲備之有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2.27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2.2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按提供擔保之日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初步確認。財務擔保於簽署時之公平值為零，乃由於所有擔保均按公平條款協定且所協定之溢價值符合擔保義務之價值。概無就未來溢價確認任何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之負債乃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之初步金額減攤銷費及結算擔保所需最適當估計金額 (以較高者為準) 計量。該等估計乃按類似交易的經驗及過往虧損的歷史為基準釐定，並由管理層的判斷予以補充。所賺取之費用收入乃按擔保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任何與擔保有關之負債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倘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無償擔保，公平值則列為出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具有自然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之業務單位之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由於亞洲貨幣兌美元普遍升值，本集團酒店目前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同樣，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以美元借入新增銀行貸款。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本集團根據年末之財務狀況分析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單位水平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且本集團將計算該影響對收益表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賬目時計算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對外匯變動儲備之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及港元兌其他所有貨幣之匯率下跌/上升5%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外匯變動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40,56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5,414,000美元)及216,84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12,079,000美元)。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僅可於小範圍內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故本集團受到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所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及並無受價格風險限制。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因個別證券價值變動降低之風險，且其亦受到股本證券指數水平變動之影響。

假設不計及減值等可能對收益表產生額外影響之因素，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每上升／降低5%，則買賣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1,21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666,000美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1,19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648,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買賣證券之市值，本集團93.7%(二零零八年：89.4%)之買賣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照收市買入價進行估值。於最接近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香港聯交所市場股本證券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零八年
香港		22,944/		27,854/
恒生指數	21,873	11,344	14,387	10,676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卡進行。公司客戶的銷售乃透過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存置於主要國際及當地銀行。

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於有關金融資產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可透過適量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可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維持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本集團顯示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71	-	-	-
銀行貸款	227,298	41,807	1,270,972	969,581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9,939	28,211	34,692	59,832
衍生金融工具	5,457	11,152	14,869	15,035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5,178	-	44,308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60,077	381,710	-	-
財務擔保合約	383	1,629	34,609	37,1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624	-	-	-
銀行貸款	-	38,389	617,536	1,271,737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10,510	31,290	35,873	64,419
衍生金融工具	3,378	16,893	15,993	29,652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6,355	-	37,965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49,480	354,900	-	-
財務擔保合約	4,918	51,665	6,525	12,000

表格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並等於其在各自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賬面結餘，惟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且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35,32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7,012,000美元)，及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之估計金額乃基於自年結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最後到期日期止以本金貸款餘額及現行利率計算。

本公司顯示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分析如下：

本公司	少於 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年 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5,457	11,152	14,869	15,035
財務擔保合約	199,254	15,676	1,432,528	656,3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3,378	16,893	15,993	29,652
財務擔保合約	7,499	39,891	1,166,918	493,537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不受市場利率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借款及利率掉期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考慮到人民幣銀行借款乃屬固定利率性質及已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的本金額，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約一半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基於上述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的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於年終能為貸款全數再融資及／或續期之假設分析其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變動對收益表之影響。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變動。此情況只適用於代表主要計息部分的銀行借款。根據所進行的模擬情況，倘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對收益表之影響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最多減少18,551,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13,560,000美元) (扣除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資本化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產生經濟影響，將借款自浮動利率轉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每月交換按協定名義本金額將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差額。本集團的利率掉期合約並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任何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本集團根據年終本金價值及相關合約條款分析其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0.1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此等合約之公平值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1,711,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2,410,000美元)。倘利率減低0.1個百分點，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減少1,716,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2,420,000美元)。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之能力，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借貸總額	2,509,729	1,928,28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665,317)	(463,027)
負債淨額	1,844,412	1,465,259
總權益	4,545,297	4,251,388
資本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40.6%	34.5%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要求符合若干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本及儲備及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計算之比率。本集團會每月監控是否符合此等比率。本集團遵守其借款協議之所有契諾之情況理想。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減低其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皆因本集團之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於訂立合約日期首次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重估後的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的利率掉期合約並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使用以下反映於作出計量時所用重要輸入資料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者) 輸入資料。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如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的證券) 之公平值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即期買價，而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為即期賣價。

本集團使用廣泛認可之估值模式釐定一般及較簡單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例如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毋須管理層耗時判斷及估計之利率掉期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24,386	–	24,38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2,530	–	2,530
資產總額	26,916	–	26,91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46,513	46,513

貿易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協定現金流量而估算。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a) 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分別根據附註2.8及附註2.9所呈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須運用估算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

年內，有關於紐約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撥備24,800,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項下。鑒於美國現時之經濟情況，及考慮到投資在財務方面之可行性，本集團連同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決定不繼續發展位於該市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有關撥備金額為所投入資本之結餘及本集團應佔結束該項目之估計開支。

於考慮日本酒店分部之業績及當地市況後，本集團已就日本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項下確認減值虧損撥備35,000,000美元。有關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使用折現現金流法計算之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之差額。現時估算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為3.2%。

減值支出4,257,000美元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項下，其為若干發展中項目賬面值之減少金額。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估計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依照目前市況就有關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撥備。

4.2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分辨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規定。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公司所持之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一部份持作收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而另外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之用。倘此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物業部份未能獨立出售，僅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佔比例並非重大時，方會將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入賬。釐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涉及判斷。本集團在作判斷時會個別考慮各物業。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銷售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酒店營運：		
房租	570,246	674,247
餐飲銷售	515,648	519,430
提供配套服務	81,039	87,075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26,282	36,254
物業租賃	36,818	36,265
	1,230,033	1,353,271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203,87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58,606,000美元)及1,026,15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094,665,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分別為268,63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82,040,000美元)及5,032,81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651,522,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人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但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i. 酒店營運(擁有及營運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及印尼)

ii.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

iii.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減值(因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之減值)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銷售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酒店營運				
香港	185.0	33.2	233.0	59.9
中國國內	523.5	9.1	506.3	95.7
新加坡	131.5	29.7	176.6	55.1
馬來西亞	98.4	7.9	118.2	10.7
菲律賓	134.2	(6.9)	153.5	15.6
日本	26.7	(22.2)	–	–
泰國	31.1	(3.1)	54.5	5.1
其他國家	36.5	(2.8)	38.6	4.8
	1,166.9	44.9	1,280.7	246.9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15.4	42.4	13.6	48.3
新加坡	12.5	8.8	15.0	10.1
馬來西亞	5.8	1.7	6.4	1.8
其他國家	3.1	0.2	1.3	–
	36.8	53.1	36.3	60.2
酒店管理	72.8	6.6	92.4	25.5
總額	1,276.5	104.6	1,409.4	332.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銷售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減：酒店管理 — 內部分部間銷售	(46.5)		(56.1)	
對外銷售總額	1,230.0		1,353.3	
企業融資費用 (淨額)		(4.9)		(15.4)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 及開業前費用		(33.6)		(42.2)
企業開支		(15.0)		(17.5)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 之匯兌收益		3.6		1.2
未計非營運項 目前溢利		54.7		258.7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附註i)	二零零八年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附註i)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54.7	258.7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71.3	9.1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虧損)	11.0	(31.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11.5)	(61.1)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7.2)	—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 之公平值調整	(4.2)	0.2
因菲律賓、新加坡及斐濟之所得稅稅率 調低導致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11.4	—
中國國內股權重組之所得稅	(5.0)	—

	二零零九年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附註i)	二零零八年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附註i)
項目及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64.5)	—
放棄收購項目地塊土地使用權權利之罰款	(0.5)	(0.6)
因一間聯營公司之發展擴建項目 而拆除之一棟樓宇之賬面淨值撇銷	—	(8.9)
授出購股權開支	—	(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5.5	165.9

附註：

-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銷售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酒店營運		
香港	211.0	215.3
中國國內	2,160.1	1,981.8
新加坡	480.4	467.1
馬來西亞	355.4	324.7
菲律賓	572.9	413.8
日本	41.9	—
泰國	233.4	213.8
其他國家	288.8	103.1
	4,343.9	3,719.6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235.7	137.5
新加坡	353.9	328.5
馬來西亞	81.4	77.5
其他國家	44.8	—
	715.8	543.5
酒店管理	43.5	51.8
抵銷	(14.4)	(13.8)
分部資產總額	5,088.8	4,30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700.6	1,191.1
未分配資產	340.5	64.6
無形資產	94.4	95.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6,224.3	5,65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0.4	1,270.4
資產總額	7,814.7	6,922.7

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有關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各項：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按公平值 於收益表 列賬的資產 千美元	可供 出售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資產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4,681	4,681
其他應收款(附註14)	21,802	-	-	21,802
應收賬款(附註15)	99,569	-	-	99,5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102,128	-	-	102,128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24,386	-	24,386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665,317	-	-	665,317
總額	888,816	24,386	4,681	917,88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4,158	4,158
其他應收款(附註14)	3,683	-	-	3,683
應收賬款(附註15)	116,566	-	-	116,5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82,267	-	-	82,267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13,326	-	13,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463,027	-	-	463,027
總額	665,543	13,326	4,158	683,027

	按公平值 於收益表 列賬的負債 千美元	不符合 對沖會計法 的衍生工具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負債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20)	-	-	2,509,729	2,509,72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	46,513	-	46,513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附註22)	40,507	-	-	40,507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4)	-	-	441,787	441,787
總額	40,507	46,513	2,951,516	3,038,53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20)	-	-	1,928,286	1,928,28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	65,916	-	65,916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附註22)	33,367	-	-	33,367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4)	-	-	404,380	404,380
總額	33,367	65,916	2,332,666	2,431,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千美元	可供 出售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資產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11)	106,174	–	106,174
會所債券	–	840	840
應收股息	326,329	–	326,3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7)	152,045	–	152,045
總額	584,548	840	585,38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11)	122,542	–	122,542
會所債券	–	840	840
應收股息	276,329	–	276,3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7)	12,662	–	12,662
總額	411,533	840	412,37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符合 對沖會計法 的衍生工具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負債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46,513	–	46,513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59,933	59,933
總額	46,513	59,933	106,44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65,916	–	65,91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23,870	23,870
總額	65,916	23,870	89,786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 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71,927	220,593	612,043	554,411	4,558,974
累計折舊	(813,320)	(121,016)	(363,707)	-	(1,298,043)
賬面淨值	2,358,607	99,577	248,336	554,411	3,260,931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58,607	99,577	248,336	554,411	3,260,931
匯兌差額	(2,628)	3,669	4,002	5,299	10,342
添置	58,419	8,870	53,880	546,748	667,9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2,114	-	-	8,698	30,812
出售	(10,686)	(423)	(1,977)	(294)	(13,380)
轉撥	229,048	42,529	25,775	(297,352)	-
折舊	(77,329)	(22,318)	(67,651)	-	(167,298)
年終賬面淨值	2,577,545	131,904	262,365	817,510	3,789,32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61,116	262,894	678,415	817,510	5,219,935
累計折舊	(883,571)	(130,990)	(416,050)	-	(1,430,611)
賬面淨值	2,577,545	131,904	262,365	817,510	3,789,324

	永久業權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 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77,545	131,904	262,365	817,510	3,789,324
匯兌差額	47,701	815	1,883	7,705	58,104
添置	75,578	24,792	54,343	344,045	498,75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5(b))	-	25	27	588	640
出售	(5,275)	(430)	(3,327)	(4,884)	(13,916)
轉撥	463,355	107,905	96,394	(667,654)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	-	-	(85,728)	(85,728)
減值撥備	(25,559)	(220)	(9,221)	-	(35,000)
轉撥至待售物業	-	-	-	(35,444)	(35,444)
折舊	(84,890)	(30,250)	(85,414)	-	(200,554)
年終賬面淨值	3,048,455	234,541	317,050	376,138	3,976,18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25,968	388,951	800,981	376,138	5,592,038
累計折舊	(977,513)	(154,410)	(483,931)	-	(1,615,854)
賬面淨值	3,048,455	234,541	317,050	376,138	3,976,184

(a) 二零零九年之所有折舊支出(扣除資本化金額29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 471,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b) 於二零零九年, 銀行借款55,99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 無)乃以附註36(c)項下所披露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0(a)。

(d) 發展中物業包括翻新若干酒店物業相關之在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e)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74	221	1,095
累計折舊	(838)	(221)	(1,059)
賬面淨值	36	–	36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	–	36
添置	120	–	120
折舊	(41)	–	(41)
年終賬面淨值	115	–	1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4	221	1,215
累計折舊	(879)	(221)	(1,100)
賬面淨值	115	–	11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	–	115
添置	101	–	101
折舊	(61)	–	(61)
出售	(7)	–	(7)
年終賬面淨值	148	–	1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8	221	1,309
累計折舊	(940)	(221)	(1,161)
賬面淨值	148	–	1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24,309	523,633
匯兌差額	24,336	(3,044)
添置	6,091	4,981
對替代部份取消確認成本	–	(30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85,728	–
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轉撥 (附註9)	6,040	–
公平值收益/(虧損)(計入其他 虧損-淨值)(附註26)	29,130	(9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634	524,309

(a)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物業按現時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之市值而作重新估值。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420,947	386,782
50年以上之租賃	37,200	–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217,487	137,527
	675,634	524,309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1(a)。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30,475	513,142
累計攤銷	(109,681)	(96,393)
賬面淨值	520,794	416,749
年初賬面淨值	520,794	416,749
匯兌差額	1,842	14,313
添置	33,177	100,94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b))	6,07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6,040)	–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12,370)	(11,215)
已收回之租賃土地	(10,097)	–
年終賬面淨值	533,376	520,7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5,587	630,475
累計攤銷	(122,211)	(109,681)
賬面淨值	533,376	520,794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所有攤銷支出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即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香港，按下列方式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79,450	81,388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50年以上之租賃	84,403	85,452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369,523	353,954
	533,376	520,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標 及特許權 千美元	網站開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791	10,958	2,030	88,779
累計攤銷	–	(1,213)	(394)	(1,607)
賬面淨值	75,791	9,745	1,636	87,172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791	9,745	1,636	87,172
添置	9,943	–	–	9,943
匯兌差額	(438)	–	–	(438)
攤銷支出	–	(548)	(677)	(1,225)
年終賬面淨值	85,296	9,197	959	95,45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296	10,958	2,030	98,284
累計攤銷	–	(1,761)	(1,071)	(2,832)
賬面淨值	85,296	9,197	959	95,45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296	9,197	959	95,452
匯兌差額	222	–	–	222
攤銷支出	–	(548)	(676)	(1,224)
年終賬面淨值	85,518	8,649	283	94,45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518	10,958	2,030	98,506
累計攤銷	–	(2,309)	(1,747)	(4,056)
賬面淨值	85,518	8,649	283	94,450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集團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由於酒店經營與酒店管理分組合併產生協同效益，商譽減值乃根據酒店管理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當前預測，同時考慮所有現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最後到期日、酒店之過往表現及當前市況。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5%之折扣率及自二零一二年起以5%之年增長率計算。以現金流量預測衡量，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公司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1,711,540	1,711,540
權益貸款	1,358,976	1,517,090
	3,070,516	3,228,630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附屬公司欠款 – 無抵押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流動部份 – 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106,174	122,542

(c)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a)。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月一日	1,056,051	875,3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365,714	108,281
– 稅項	(95,119)	(31,414)
	270,595	76,867
匯兌差額	5,555	53,904
向聯營公司注資	52,084	43,212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37,045)	(33,529)
收購聯營公司	26,797	–
權益貸款重新分類	–	40,264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74,037	1,056,051
權益貸款 (附註(a))	148,446	146,290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 (附註(b))	67,914	68,023
	1,590,397	1,270,364
聯營公司欠款 (附註(c))	34,214	14,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續)

附註：

-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 (以港元計)	29,193	29,210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 (以美元計)	9,735	17,910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0.2%之年利率 (以美元計)	6,825	—
— 掉期合約成本加0.5%之年利率 (以新加坡元計)	22,161	20,903
	67,914	68,023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包括授予一家聯營公司之29,193,000美元貸款(二零零八年：29,210,000美元)，此筆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其他長期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c)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長期股東貸款67,91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68,023,000美元)及聯營公司欠款34,21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4,244,000美元)之公平值。
- (e)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均為非上市權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8「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適當調整使之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資本 千美元	註冊成立之國家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持有權益	
						溢利 千美元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240,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39,909	692,557	147,163	203,451	50
其他	—	—	1,089,820	246,775	123,805	67,144	—
			2,529,729	939,332	270,968	270,595	
二零零八年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240,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60,225	597,692	124,908	44,317	50
其他	—	—	984,811	276,980	148,982	32,550	—
			2,145,036	874,672	273,890	76,867	

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6	1,916
— 匯兌差額	235	127
	2,151	2,043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530	2,115
	4,681	4,158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概無出售任何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會所債券之公平值。

14 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貸款予一家被管理酒店	5,181	3,683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6,621	—
	21,802	3,683

向一家被管理酒店本金餘額為6,000,000澳元(相等於5,63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澳元(相等於4,152,000美元))之貸款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規定授予一家位於澳洲由獨立第三者所擁有之被管理酒店。該等貸款以該酒店物業作第二按揭為擔保並須依照固定償還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前悉數償還。除一筆指定金額2,000,000澳元(相等於1,87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000,000澳元(相等於1,384,000美元))之貸款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息外，該等貸款皆為免息貸款。於首次確認免息部份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應收款 (續)

一筆已支付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8,979,000美元)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此項長期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交付租賃物業後已從流動資產下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重新歸類至非流動資產下之其他應收款。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556%。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57,185	54,771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770)	(547)
貿易應收款－淨值	56,415	54,2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255	74,542
其他應收款	43,154	62,342
流動部份	128,824	191,108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卡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 – 3個月	53,111	51,803
4 – 6個月	2,020	1,696
6個月以上	1,284	725
	56,415	54,224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經考慮不作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26,44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5,346,000美元)已逾期但未作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與眾多無新近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達到3個月	23,616	22,925
4 – 6個月	1,835	1,696
6個月以上	998	725
	26,449	25,3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77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47,000美元)經考慮作減值。該等應收款均逾期三個月以上。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港元	13,249	31,939
美元	4,721	3,077
人民幣	30,063	21,539
新加坡元	9,498	12,993
馬元	7,016	6,966
泰銖	4,226	2,376
菲律賓披索	12,727	18,025
日圓	2,831	–
歐元	6,351	7,592
其他貨幣	8,887	12,059
	99,569	116,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b)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47	1,321
匯兌差額	(22)	17
應收款減值撥備	648	413
年內貿易應收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91)	(529)
未使用賬款回撥	(312)	(6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	547

新增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已納入收益表內的「行政支出」。於撥備賬內支出的款項通常於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2,851	11,917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1,535	1,409
	24,386	13,32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將其過往入賬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而賬面值為25,520,000美元之10,867,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調整為權益。於本公司一九九九年末收購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HPCL」) 之控股權益前，該等股份乃由SHPC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4,504	256,749	10,110	1,812
短期銀行存款	370,813	206,278	141,935	10,8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5,317	463,027	152,045	12,662
就所有銀行結餘面臨之 最大信貸風險	659,988	458,902	152,045	12,660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8% (二零零八年：2.3%)，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9個月 (二零零八年：4個月)。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同上)	665,317	463,027
減：銀行透支 (附註20)	(71)	(624)
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5,605)	(56,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	659,641	406,356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總額 千美元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81,488	372,061	1,562,516	1,934,577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3,875	500	4,851	5,351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069	1,0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85,363	372,561	1,568,436	1,940,997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616	209	1,888	2,097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354	3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6,979	372,770	1,570,678	1,943,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續)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	-	53,528	-	120,000	-	-	167
六月	-	-	-	-	300,000	-	449
九月	-	290,733	-	-	-	2,000	335
十月	-	-	-	-	226,000	62,000	455
十一月	-	-	-	-	289,000	-	433
十二月	-	72,683	-	200,000	-	-	25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6,944	-	320,000	815,000	64,000	2,097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	-	48,911	-	-	40,000	15,000	144
二月	30,000	-	-	50,000	165,000	10,000	342
三月	57,084	96,911	-	80,000	250,000	110,000	823
四月	500,560	-	-	-	105,000	-	690
五月	177,364	-	-	-	100,000	20,000	376
六月	-	48,455	-	-	1,075,000	189,500	2,021
七月	-	24,000	-	200,000	225,000	117,500	762
八月	-	-	-	-	30,000	32,000	105
九月	-	77,528	-	-	-	-	88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5,008	295,805	-	330,000	1,990,000	494,000	5,3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12港元(二零零八年：21.60港元)。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20	16,005,410	11.92	20,152,723
已行使	10.05	(1,615,944)	10.70	(3,874,813)
已失效	11.50	(620,000)	12.84	(27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	13,769,466	12.20	16,005,410

18 股本 (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497,545	914,489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67,921	67,921
		565,466	982,41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55,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277,5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1.60	100,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4.60	4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100,000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540,000	98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7,062,000	8,362,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5,029,500	5,681,000
		13,204,000	15,023,0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8.82港元可認購276,195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期間獲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間，可認購221,350股、55,000股及27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8.82港元、11.60港元及14.60港元)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千美元	外匯變動 千美元	資本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460	10,666	298,549	601,490	1,368	389,741	1,309,274
貨幣匯兌差額	–	–	26,262	–	–	–	26,262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1,069)	–	–	–	–	–	(1,069)
授予購股權	454	–	–	–	–	–	4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845	10,666	324,811	601,490	1,368	389,741	1,334,921
貨幣匯兌差額	–	–	77,757	–	–	–	77,757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354)	–	–	–	–	–	(3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91	10,666	402,568	601,490	1,368	389,741	1,412,324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460	10,666	–	–	–	1,524,231	1,542,357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1,069)	–	–	–	–	–	(1,069)
授予購股權	454	–	–	–	–	–	4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845	10,666	–	–	–	1,524,231	1,541,742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354)	–	–	–	–	–	(3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91	10,666	–	–	–	1,524,231	1,541,388

19 其他儲備(續)

- (a) 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為止。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重新分類歸入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公司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65,214	66,569
繳入盈餘	1,524,231	1,524,231
	1,589,445	1,590,800
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1,041,653	863,586
聯營公司(附註(i)及(ii))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162,617	147,905

附註：

- (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供分派保留盈利乃為該等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列之相應可供分派保留盈利(經扣除適當預扣稅)。
- (ii) 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保留盈利，與該等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可分派之保留盈利兩者間存在差異，因前者已為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

20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透支－無抵押(附註17)	71	624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6)	107,726	51,702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01,932	1,875,960
	2,509,729	1,928,28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1年內	269,176	39,013
第1年至第2年間	1,270,972	617,536
第2年至第5年間	908,798	1,210,714
於5年內悉數償還	2,448,946	1,867,263
5年後	60,783	61,023
	2,509,729	1,928,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泰銖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泰銖
銀行透支	-	-	6.1%	-	-	-	-	-	5.0%	-	-	-	-	-	-	8.20%
銀行借款	0.47%	5.32%	3.03%	0.86%	1.09%	4.85%	0.88%	3.93%	0.92%	6.27%	4.05%	2.51%	1.20%	6.94%	3.55%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其貨幣面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港元	1,069,545	988,607
人民幣	435,135	165,618
馬元	50,540	44,808
美元	677,960	512,460
日圓	65,034	44,321
菲律賓披索	61,301	59,321
歐元	144,217	112,739
泰銖	5,997	412
	2,509,729	1,928,2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浮息		
— 於1年內到期	141,648	175,747
— 於1年後到期	320,015	820,393
定息		
— 於1年內到期	4,833	-
	466,496	996,1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取備用浮息借款800,000,000泰銖，由一幅賬面淨值7,064,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作抵押。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非對沖	46,513	65,916
減：利率掉期合約之流動部份	(1,740)	-
非流動部份	44,773	65,9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分別為4,7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7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7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至4.70%)。

22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股份權益	279,846	255,348
權益貸款(附註(a))	35,946	42,709
	315,792	298,057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按下列利率計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10,493	10,799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	—	6,155
— 免息	25,453	25,755
	35,946	42,709

(b)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 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772	772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 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悉數償還	7,380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 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日悉數償還	1,667	—
— 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25,510	26,240
	35,329	27,012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免息部份之實際利率為
年利率4.1%(二零零八年：4.1%)。

(c)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5,178	6,355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包括以上附註(b)及(c)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
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負債法以基本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18,927	210,994
匯兌差額	3,383	(27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9,278
計入自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31)	(7,535)	(1,0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775	218,92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14,002	12,644
於未來5年內失效	81,603	31,189
於未來7年內失效	28,897	—
	124,502	43,833

23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虧損)		股息預扣稅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85,223	188,636	8,735	4,355	31,122	25,919	225,080	218,910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15,691)	(8,523)	5,137	277	2,985	5,581	(7,569)	(2,665)
收購附屬公司	—	9,278	—	—	—	—	—	9,278
匯兌差額	2,655	(4,168)	932	4,103	(69)	(378)	3,518	(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187	185,223	14,804	8,735	34,038	31,122	221,029	225,0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019)	(1,166)	(613)	(1,062)	(3,521)	(5,688)	(6,153)	(7,916)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346)	(762)	376	384	4	1,970	34	1,592
匯兌差額	(8)	(91)	(4)	65	(123)	197	(135)	1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3)	(2,019)	(241)	(613)	(3,640)	(3,521)	(6,254)	(6,153)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之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所得稅 (續)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預計將於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大部份收回／清償之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2)	(1,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037	220,044
	214,775	218,927

24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65,315	54,219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376,472	350,161
	441,787	404,3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 – 3個月	60,077	49,480
4 – 6個月	2,450	2,092
6個月以上	2,788	2,647
	65,315	54,219

2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29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71,000美元))(附註7)	200,256	166,8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12,370	11,215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附註10)	1,224	1,22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7)	369,424	358,033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77,503	171,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取替部份之虧損	1,958	2,453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4	9,950
經營租賃開支	23,221	19,005
開業前費用	27,178	35,605
授出購股權開支	–	454
核數師酬金	1,184	1,068

2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附註8)	29,130	(952)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7,258)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	–	1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收益／(虧損)淨額	11,060	(33,40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利率掉期合約	(11,460)	(61,095)
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2,424)	–
來自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公平值收益	–	1,309
開發中物業及酒店物業減值虧損撥備	(39,257)	–
聯營公司股權重組產生之所得稅撥備	(5,000)	–
放棄收購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權利之罰款	(461)	(614)
非經營項目	(25,670)	(94,741)
利息收入	4,207	7,705
股息收入	424	922
其他	261	3,199
	(20,778)	(82,915)

27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未享用年假)	273,011	266,653
退休金成本	19,734	20,832
其他福利	76,679	70,548
	369,424	358,033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如下：

本集團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惟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者除外)要求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0%供款，而若干計劃則准許僱員酌情供款。強積金規定須由香港之僱主及僱員兩方按僱員每月收入總額5%作供款，惟每月供款之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相等於129美元)。在該等計劃(除強積金外)中，僱主可利用已終止受聘僱員之未歸屬福利以抵銷其日後之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僱主在本年度內已作此用途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日後抵銷其供款之未歸屬福利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僱員福利開支 (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 (續)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分別由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個別之當地政府管理。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12%至20%計算,在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按其月薪及花紅提供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定額653新加坡元(相等於468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該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20%及12%。

設在菲律賓之三家酒店對彼等所有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最高保障賠償而作出。該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精算師Orlando J. Manalang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進行精算評估時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該等計劃資產每年可賺取收益6%,而薪金則每年增加5%。根據該報告,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及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分別有未確認精算虧損13,423,000披索(相等於289,000美元)及1,232,000披索(相等於27,000美元),而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則有未確認精算收益4,422,000披索(相等於95,000美元)。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之支出)自收益表扣除之支出為19,82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1,298,000美元)。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⁷⁾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之 補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郭孔演先生	4	542	1,548	–	21	16	–	2,131
雷孟成先生	5	387	774	–	19	16	–	1,201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5	390	581	–	175	39	–	1,190
何建源先生	50	–	–	–	–	–	–	50
郭孔鑰先生	11	148	516	–	116	7	–	798
Roberto V. ONGPIN先生	19	–	–	–	–	–	–	19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39	–	–	–	–	–	–	39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19	–	–	–	–	–	–	19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9	–	–	–	–	–	–	39
趙永年先生	19	–	–	–	–	–	–	19
何建福先生 ⁽¹⁾	–	–	–	–	–	–	–	–
郭雯光女士 ⁽²⁾	14	152	187	–	12	3	–	368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³⁾	–	162	–	–	26	11	–	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⁷⁾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之 補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郭孔演先生 ⁽⁴⁾	–	406	1,290	–	14	9	–	1,719
郭孔鑰先生	–	418	1,290	–	250	16	–	1,974
雷孟成先生	5	527	774	–	15	14	–	1,335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109	446	774	–	96	72	–	1,497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⁵⁾	–	18	30	–	6	2	–	56
吳士方先生 ⁽⁶⁾	–	90	68	–	54	6	–	218
郭雯光女士	33	209	355	–	–	2	–	599
何建源先生	67	–	–	–	–	–	–	67
李鏞新先生 ⁽⁶⁾	10	–	–	–	–	–	–	10
Roberto V. ONGPIN先生	26	–	–	–	–	–	–	26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45	–	–	–	–	–	–	45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5	–	–	–	–	–	–	45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26	–	–	–	–	–	–	26
趙永年先生	26	–	–	–	–	–	–	26
何建福先生 ⁽¹⁾	–	–	–	–	–	–	–	–

附註：

- (1) 何建福先生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郭雯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董事。
- (3) Giovanni ANGELIN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退任董事。
- (4) 郭孔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5)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 (6) 吳士方先生及李鏞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 (7)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計入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附註25)。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授出購股	年內轉自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購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每股購股權	於行使日每股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收市價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權股份數目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之差額	
			每股收市價	股份數目	權股份數目			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雷孟成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	-	-	6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Chandra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	-	-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AO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孔鑰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Roberto V.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ONGPIN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Alexander Reid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HAMILTON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授出購股	年內轉自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購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每股購股權	於行使日每股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收市價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權股份數目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超出行使價	
			每股收市價	股份數目	權股份數目			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Timothy Dav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TELS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iovanni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100,000	-	-	(100,000)	-	-	-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ANGELINI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100,000	-	-	(100,000)	-	-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雯光女士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150,000	-	-	(150,000)	-	-	-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150,000	-	-	(150,000)	-	-	-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60,000	-	-	(60,000)	-	-	-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60,000)	-	-	-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一個 營業日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行使日每股 加權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 權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購 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郭孔鎰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雷孟成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	-	-	6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iovanni ANGELINI 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500,000	-	-	-	(500,000)	-	-	11.60	10.75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500,000	-	-	-	(500,000)	-	-	11.60	10.75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Chandra RAO 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	250,000	-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	-	50,000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	-	50,000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年內授出購股	年內轉自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購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持有之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於行使日每股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收市價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權股份數目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股份行使價	超出行使價	
			每股收市價	股份數目	權股份數目			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行使價	股份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吳士方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60,000	-	-	(60,000)	-	-	-	6.81	-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60,000	-	-	(60,000)	-	-	-	6.81	-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150,000	-	-	(150,000)	-	-	-	11.60	-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150,000	-	-	(150,000)	-	-	-	11.60	-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50,000	-	-	(50,000)	-	-	-	14.60	-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50,000	-	-	(50,000)	-	-	-	14.60	-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雯光女士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150,000	-	-	-	-	-	150,000	11.60	-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150,000	-	-	-	-	-	150,000	11.60	-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60,000	-	-	-	-	-	60,000	14.60	-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	-	-	60,000	14.60	-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何建源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30,000)	-	-	14.60	5.0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李鑰新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30,000)	-	-	-	14.60	-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年內授出購股	年內轉自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購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每股購股權	於行使日每股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收市價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權股份數目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超出行使價	
			每股收市價	股份數目	權股份數目			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港元	之差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Roberto V.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ONGPIN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Alexander Reid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HAMILTON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TELS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八年：五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於年內應付予餘下一位(二零零八年：無)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3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30
酌情花紅	452
加入本集團之加盟酬金	—
離職補償金	—
	955

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授予個別人士(二零零八年：無)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授予個別人士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計入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附註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費用)/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6,210)	(52,142)
— 其他貸款利息	(2,253)	(1,831)
	(38,463)	(53,973)
減：資本化金額	9,270	16,198
	(29,193)	(37,775)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4,763	50,626
	(24,430)	12,851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1.6%(二零零八年：3.4%)。

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之溢利 (未計及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 及減值虧損撥備)	63,370	104,107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327,144	13,047
紐約發展項目減值虧損撥備	(24,800)	—
應佔因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之 發展擴建項目而拆除之一棟樓宇之 賬面淨值虧損	—	(8,873)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溢利	365,714	108,28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未扣除投資物業 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6,110)	(28,384)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負債撥備	(79,009)	(3,03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95,119)	(31,4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0,595	76,867

3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075	13,955
— 海外稅項	35,227	56,534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7,535)	(1,073)
	36,767	69,41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95,11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1,414,000美元)包括於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513	252,883
按16.5%(二零零八年：16.5%) 稅率計算	49,090	41,726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 之影響	6,639	9,240
免稅之收入	(54,961)	(16,950)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38,125	39,23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537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02)	(2,570)
因稅率減少導致年初遞延稅項淨額 變動之影響	(11,410)	(3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7	(2,185)
預扣稅	10,281	2,996
附屬公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47)
稅項優惠	(1,552)	(1,807)
其他	330	(360)
稅項支出	36,767	69,41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3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保留盈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金額為58,22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62,909,000美元)。

本公司保留盈利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6,569	100,427
年內溢利	58,222	62,909
已付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37,233)	(44,644)
已付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 中期股息(附註34)	(22,344)	(52,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5,214	66,569
代表		
擬派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附註34)	22,353	37,230
保留盈利	42,861	29,3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5,214	66,569

3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對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10,867,055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所作之調整後）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255,499	165,940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2,874,960	2,878,48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8.89	5.76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6.81港元及11.60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255,499	165,940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2,874,960	2,878,485
調整－購股權（千股）	842	5,0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2,875,802	2,883,51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8.88	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股份6港仙 (二零零八年：14港仙)	22,260	52,123	22,344	52,12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股份6港仙 (二零零八年：10港仙)	22,269	37,090	22,353	37,230
	44,529	89,213	44,697	89,353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867,055股普通股股份之建議派發之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84,000美元於合併時抵銷及並無計入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擬派末期股息。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513	252,88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70,595)	(76,86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29,130)	952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7,258	—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 減值虧損撥備	39,257	—
折舊	200,256	166,8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標及 網站開發攤銷	13,594	12,440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9,192	37,775
利息收入	(4,207)	(7,705)
股息收入	(424)	(922)
出售固定資產及因物業裝修而 棄置固定資產之虧損及減值虧損	3,972	12,403
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2,424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1,060)	33,4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減值	—	(14)
授出購股權開支	—	4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利率掉期合約	11,460	61,095
來自非控制性股東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	(1,309)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4,763)	(50,626)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284,747	440,789
存貨增加	(4,447)	(3,59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減少/(增加)	35,151	(2,3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74	(299)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39,889	25,563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357,614	460,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權益

- (i)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完成連串交易，以收購及重組若干於菲律賓之物業權益。於完成收購及重組後，本集團向Shang Properties, Inc. (「SP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於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MSH」)(該等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約6.05%之股本權益，並自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SPI收購若干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於菲律賓擁有若干地塊)約93.95%之經濟權益。本集團已支付現金代價淨額約20,800,000美元，而被收購公司之公平值則約26,800,000美元。收購及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MSH擁有93.95%股本權益及於各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93.95%經濟權益。本集團於被收購之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該等公司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入一家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中國國內山東省曲阜市之一幅土地，主要可用作酒店發展用途。該項交易已於九月底完成，最後代價為51,077,000港元(相等於約6,591,000美元)。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千美元
固定資產	640
土地使用權(附註9)	6,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	45
其他資產	21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85)
所收購資產淨額	6,591
減：所收購現金	(45)
收購時之現金流量(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6,546

36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其他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2,096,73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37,809,000美元)及31,09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3,924,000美元)。
- (ii) 本公司就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之若干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而非控制性股東則根據合營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之反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扣除非控制性股東之反擔保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淨額，為150,02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13,420,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家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47,79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2,416,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 (iv) 本公司連同其他三名擔保人(統稱「擔保人」)與若干放款人簽立一份具限制追索權之擔保(recourse carve-out guarantee)，以為Park Avenue Hotel Acquisition, LLC(「借款人」)(本集團擁有25.9%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位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610 Lexington Avenue之項目(「該項目」)之擁有人)獲放款人授出之若干銀行信貸提供擔保。由於借款人未能支付於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到期支付之未償還貸款，放款人向借款人提出止贖權索償(foreclosure claim)。此外，由於借款人指稱出現全面追索情況，放款人修訂其向借款人提出之止贖權索償(foreclosure claim)，以包括如該項目之止贖出售所得之款項不足以償還全部已到期未償還貸款金額，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其他抵押 (續)

(a) 財務擔保 (續)

對該項目所負貸款之所有擔保人(包括本公司)作出不足償還判決(deficiency judgment)。放款人申索根據貸款文件到期支付及償還之約133,602,000美元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支出,並只對擔保人申索於止贖權索償下出售該項目後餘下之任何不足之金額。在止贖權索償下的不足償還判決要求對本公司及擔保人之索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紐約州最高法院之裁決及命令被駁回。有關駁回之命令並非最終裁決,因放款人有權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30日內向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庭提出上訴。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駁回命令乃屬正確之裁決,且可能於上訴中(如有)維持該頗具說服力之判決。因此,本公司認為,出現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止贖權索償下提出申索之不利結果之可能性極微。除繼續就放款人向本公司提出之訴訟抗辯外,董事會擬在擔保人最終被判敗訴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於擔保人訂立之注資協議項下之權利。該注資協議訂明其他擔保人須承擔上述具限制追索權擔保項下任何負債之80.575%,而本公司僅須承擔對擔保人之任何負債總額之19.425%為25,952,000美元。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簽訂以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計金額上限為2,425,000澳元(相等於2,27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425,000澳元(相等於1,678,000美元))。
- (ii) 本集團就與有關執行酒店樓宇建造工程之若干樓宇承包商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提供金額為38,85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9,845,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其他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107,72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51,702,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54,45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7,751,000美元)之酒店樓宇、汽車、機器、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保單權利與利益。
- (ii) 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55,806,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二零零八年:無)。
- (iii) 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69,683,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零八年:無)。

37 承擔

(a)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0,537	80,81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81,929	73,552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1,000	431,397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907,670	1,573,282
	1,331,136	2,159,044

(b)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之承擔為就有關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1年內	22,701	26,348
1年後至5年內	99,243	102,944
5年以上	552,938	531,011
	674,882	660,303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1年內	22,683	24,938
1年後至5年內	21,870	23,343
5年以上	148	—
	44,701	48,281

(d) 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已分別訂立本金總額4,7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7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之多份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70%（二零零八年：年利率介乎4.28%至4.70%）。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間到期。

(e) 年內，泰國之附屬公司就泰銖及美元簽訂一份短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以對沖一份短期集團間美元借貸及其所產生之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約中仍未償還的款項達15,08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擁有本公司大約50.04%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KGL附屬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 專利費用	1,622	2,560
支付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 服務費用	225	3,550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 相關費用	2,673	2,545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926	1,422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上列(a)項KGL之 一家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 專利費用	7,659	11,566
收取洗衣服務費	687	816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KGL附屬公司 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83,455	83,455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 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 擔保結餘	31,099	23,924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 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98,673	97,383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 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 擔保結餘	16,696	18,491
年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795	7,277
僱傭期後之福利	92	121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78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72	擁有及經營酒店	2,5,7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4,7
瀋陽商貿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334,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經營房地產	5,7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9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7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666,6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西安香格里拉金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7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武漢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0美元	—	92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7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6,667,000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5,7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0,000,000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3,6,7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1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	5,7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4,000,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50,000美元	—	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5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1,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滿洲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992,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舟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747,72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合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3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悅榮置業(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4,909,805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80,927,4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薩)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曲阜)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6,798,93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10,669,995元	–	5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6,7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蒙古人民共和國	5,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辦公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蒙古人民共和國	10,000,000美元	—	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921,948,4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170,741,500披索 可贖回普通股 285,513,000披索	—	93.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Boracay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10,825,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	640,000,000馬爾代夫幣	—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Yanuca Island Limited	斐濟	普通股斐濟幣1,262,196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64,663,56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經營酒店及住宅與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普通股440,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150,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6,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Komtar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6,000,000馬元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135,000,000馬元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會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UBN T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500,000馬元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UBN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45,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普通股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Shangri-La Hotels (Paris) SARL	法國	40,010,00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3
Shangri-La Hotels Japan K.K.	日本	902,500,000日圓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克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顧問及預訂服務	1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6,7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	荷蘭	普通股18,151歐元	–	100	特許使用知識產權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
- 2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附屬公司。
- 3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 4 合作經營企業。
- 5 合資經營企業。
- 6 外商獨資企業。
- 7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Seacliff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1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北京嘉里中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嘉里置業(南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39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恒運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物業投資	3
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40.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Tanjong Aru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25	擁有飛機	
Park Avenue Hotel Investors, LLC	美國	25.9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3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土地	3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聯營公司。
- 2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聯營公司。
- 3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聯營公司。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1002號 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瀋陽商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大連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金花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西安市長樂西路8號 郵政編碼：710032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市 道里區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山市東區起灣北道16號 郵政編碼：528403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市新權南路9號 郵政編碼：350005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海珠區會展東路1號 郵政編碼：51030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安市科技路38號乙 郵政編碼：71007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包頭市青山區民族東路66號 郵政編碼：01403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錫林郭勒南路5號 郵政編碼：01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4088號 郵政編碼：51804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溫州市香源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豫源街88號 郵政編碼：315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1200,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er, Mandaluyong City 1650,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Punta Engano Road, Mactan Island, Cebu,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Barangay Yapak Boracay Island Malay, Aklan 5608,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斐濟酒店 Yanuca Island, Sigatoka, Nadroga, Fiji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柑林路22號 新加坡郵區258350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新加坡聖淘沙大酒店 思樂素路101號，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1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渡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商貿飯店 Magazine Road, 103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檳城金沙渡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沙巴香格里拉莎利雅渡假酒店， Dalit Bay Golf Club & Spa, Sabah Pantai Dalit, 89208 Tuaran, Sabah,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 俱樂部	長期租賃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仰光商貿飯店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89/8 Chang Klan Road,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Villingili Island, Addu Atoll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83, Japan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b) 本公司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香格里拉嘉里中心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續)

- (b) 本公司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新加坡商貿飯店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 渡假酒店 20 Jalan Aru,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仁民飯店 香港西區 皇后大道西508號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 (a) 附屬公司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辦公室大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SBD-8,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辦公室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1號 新加坡郵區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1A 新加坡郵區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b) 本公司各經營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及出租 辦公室、 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	中期租賃
國貿世紀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廣渠門外大街18號 郵政編碼：100022	住宅出租	長期租賃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76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及出租 辦公室、 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續)

- (b) 本公司各經營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及 辦公室、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上海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42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該等財務報表核准日期間，本公司向行使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276,195股新普通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25,000,000歐元(相等於36,054,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簽訂一份12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有關向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擁有中國國內之長春香格里拉大飯店)及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擁有長春香格里拉大飯店所在地之地塊)之非控制性股東收購該兩間附屬公司各自之10%股權之關連交易。根據兩份有關協議，非控制性股東已向本集團轉讓其於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之10%股權以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10%股權連同股東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約366,000美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5,565,000美元)及人民幣9,639,000元(約1,412,000美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全部股權。

42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續)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就於中國國內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合資公司」)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以便在中國國內開發包括酒店、商業及／或住宅元素之有潛質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合資公司亦可能在中國國內參與適用於該等房地產發展之地塊之土地投標。根據該股東協議，本集團將擁有合資公司之45%股權，且其應佔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3,000,000元(約22,408,000美元)。合資公司的成立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

43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核准。

五年總結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總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業績					
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	255,499	165,940	340,863	202,173	150,990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5,247	17,527	33,362	17,156	16,541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814,700	6,922,711	6,101,010	5,075,678	4,263,067
負債總值	3,269,403	2,671,323	1,915,682	2,100,354	1,632,853
權益總額	4,545,297	4,251,388	4,185,328	2,975,324	2,630,214

